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昌黎镇人民政府

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
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
查

委托单位：昌黎镇人民政府

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人员名单表

姓名	专业	职称	主要工作内容	签字
崔如杰	环境科学	工程师	报告编制、资料收集	崔如杰..
刘子义	采矿工程	工程师	组内审核、现场监督	刘子义
檀倩	材料化学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檀倩

目 录

1 总论	1
1.1 项目背景	1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2
1.2.1 调查目的	2
1.2.2 调查原则	2
1.3 编制依据	2
1.3.1 法律法规	2
1.3.2 相关政策	3
1.3.3 技术导则、规范	3
1.3.4 相关标准	4
1.3.5 其他文件	4
1.4 技术路线及工作程序	4
1.5 调查范围	6
1.6 主要工作内容	10
2 地块概况	11
2.1 地理位置	11
2.2 区域环境概况	11
2.2.1 气候特征	11
2.2.2 地形地貌	12
2.2.3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12
2.2.4 地块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20
2.2.5 地表水情况	23
2.3 地块历史及现状	25
2.3.1 地块历史情况	25
2.3.2 地块现状情况	29
2.4 未来规划	30
2.4.1 地块未来规划	30
2.4.2 地下水利用规划	33

2.5 相邻地块使用情况	33
2.6 地块周边企业使用情况	34
2.7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38
3 污染识别	40
3.1 污染识别目的与内容	40
3.2 资料收集	40
3.3 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	41
3.3.1 人员访谈	41
3.3.2 现场踏勘	43
3.4 调查地块污染识别	43
3.4.1 地块基本情况	43
3.4.2 污染识别	43
3.5 周边污染源对地块影响分析	44
3.5.1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	44
3.5.2 地块周边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区域	45
3.6 周边地块污染识别小结	45
3.7 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	46
3.7.1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46
3.7.2 现场快速检测点位布设	47
3.7.3 现场快速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9
4 结果与分析	52
4.1 资料收集一致性分析	52
4.2 结论分析	53
5 调查结论与建议	54
5.1 调查结论	54
5.2 建议	54

附 件

- 附件 1 评审申请表、申请人和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营业执照
- 附件 2 委托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
- 附件 3 现场快筛照片
- 附件 4 现场 PID 和 XRF 检测结果
- 附件 5 人员访谈记录单
- 附件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记录表
- 附件 7 评审材料

1 总论

1.1 项目背景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泰安街以南、学院路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16330°、北纬 39.72221°，本次调查地块共分为 4 个紧邻地块，占地总面积为 26448.05m²，其中 31 批次 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4812.60m²，31 批次 2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74.15m²，31 批次 3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82.16m²，13 批次 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1079.14m²。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转用前地类为农用地。

地块四至：西至三村集体用地，北至泰安街，东至学院路，南至华府二期小区。

本次调查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及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因地块紧邻，故进行合并调查，调查地块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前，地块内部分区域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居住区域及办公区，部分区域种植有果树，地块用地性质为农用地，后期研究所搬迁，其构筑物未拆除，处于空置状态，地块内其他区域陆续建设为居民住宅，部分区域种植有玉米、蔬菜等。现场踏勘时，地块内构筑物已拆除，大部分区域为空地，部分区域散落有构筑物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砖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四章第三节第五十九条中相关内容明确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昌黎镇人民政府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了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和分析，并且在对相关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在调查地块内布设土壤现场快速检测点位，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本地块进行了现场快速检测工作，在对现场调查的实际情况、各类资料、现场快速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进行分析总结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1.2.1 调查目的

(1) 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分析、人员访谈等途径，收集地块相关信息，结合所获得的信息，依据相关资料确认地块内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土壤污染源，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 通过前期污染识别，若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则通过现场采样分析和实验室检测，查明调查地块土壤主要污染物种类、污染水平、分布及污染深度。为确保地块环境风险可控，对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针对该地块后期开发利用规划，调查采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标准确定地块环境风险水平，为地块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3) 为土地和环境管理部门开发利用本地块提供决策依据及技术支撑。

1.2.2 调查原则

(1) 规范性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导则、技术指南等要求，科学布设土壤监测点位，严格规范采样和实验室检测分析。

(2) 针对性原则。根据地块现状和历史使用情况及相关资料，分析地块潜在污染因子，开展有针对性调查，为地块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3) 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的方法、时间、经费等因素，保障调查切实可行，确保调查技术具有可操作性。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2019.8.26)。

1.3.2 相关政策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环办发〔2013〕7号)；
- (2)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4)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政发〔2017〕3号)；
- (5)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 (6) 《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水〔2025〕29号)；
- (7)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7号)；
- (8)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月1日实施)；
- (9)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冀环土壤〔2021〕358号)。
- (10)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 (11) 《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
- (12) 《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号)。

1.3.3 技术导则、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术语》(HJ682-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 (6)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2018.1.1)；
- (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修订版；

- (8)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1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技术规定(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1.3.4 相关标准

- (1)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 (2) 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 (3)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07)；

1.3.5 其他文件

- (1)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昌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征询新增建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的函》(2025 年 9 月 22 日)；
- (2)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昌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征询新增建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的函》(2025 年 9 月 22 日)；
- (3) 《昌黎县 2009 年第 8 批次 2 号(部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5 月)；
- (4) 《昌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2 批次 1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11 月)。

1.4 技术路线及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主要包括三个逐级深入的阶段，是否需要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工作，主要取决于地块的污染状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三个阶段依次为：

- 第一阶段——资料收集分析、人员访谈与现场踏勘；
- 第二阶段——地块环境污染状况确认——采样与分析；
- 第三阶段——地块特征参数调查与补充取样。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由于调查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及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无历史数据监测表明存在污染风险，历史上未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 号）中相关内容，本次工作进行至第一阶段地块环境调查，调查工作的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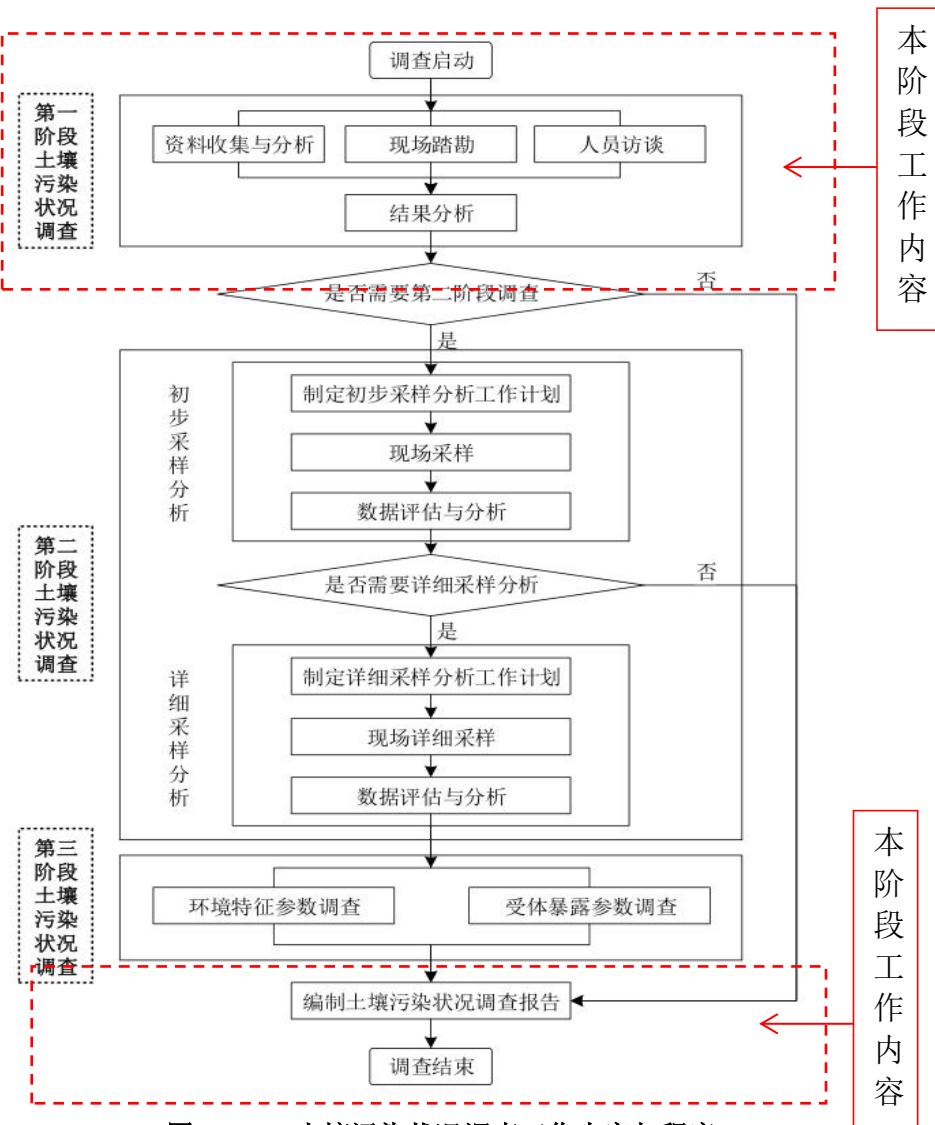


图 1.4-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内容与程序

1.5 调查范围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泰安街以南、学院路以西，占地面积为 26448.05m²，31 批次 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4812.60m²，31 批次 2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74.15m²，31 批次 3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82.16m²，13 批次 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1079.14m²。调查范围见下图，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1.5-1 地块点位坐标

国家 CGCS2000 坐标					
界址点编号	X (m)	Y (m)	界址点编号	X (m)	Y (m)
13 批次 1 号地块					
J1	4399115.036	40428309.57	J42	4399015.499	40428176.69
J2	4399113.407	40428309.81	J43	4399012.053	40428180.63
J3	4399048.855	40428319.33	J44	4398996.847	40428189.71
J4	4399004.143	40428325.93	J45	4398993.035	40428192.04
J5	4399000.458	40428326.48	J46	4398992.69	40428192.26
J6	4398984.556	40428328.82	J47	4398987.478	40428195.44
J7	4398959.781	40428332.48	J48	4398988.351	40428197.4
J8	4398940.134	40428335.38	J49	4398988.409	40428197.53
J9	4398928.734	40428327.17	J50	4398992.058	40428205.69
J10	4398919.278	40428274.06	J51	4399014.155	40428210.66
J11	4398915.928	40428255.24	J52	4399025.079	40428212.15
J12	4398912.334	40428235.05	J53	4399044.878	40428213.89
J13	4398912.26	40428234.64	J54	4399044.785	40428219.12
J14	4398911.989	40428234.38	J55	4399046.9	40428219.3
J15	4398908.03	40428212.14	J56	4399076.072	40428220.91
J16	4398907.979	40428211.85	J57	4399075.942	40428228.74
J17	4398908.777	40428212	J58	4399085.059	40428228.9
J18	4398911.579	40428212.52	J59	4399085.192	40428220.97
J19	4398917.401	40428213.59	J60	4399085.321	40428213.26
J20	4398924.907	40428214.39	J61	4399096.345	40428208.22
J21	4398933.599	40428212.83	J62	4399103.172	40428236.42
J22	4398956.162	40428206.33	J63	4399109.998	40428264.63
J23	4398965.641	40428201.64	J64	4399100.958	40428264.85
J24	4398966.481	40428201.65	J65	4399101.25	40428274.27
J25	4398973.732	40428199.03	J66	4399105.996	40428274.34
J26	4398981.666	40428198.1	J67	4399105.797	40428295.12
J27	4398981.413	40428195.94	J68	4399111.034	40428295.28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国家 CGCS2000 坐标					
界址点编号	X (m)	Y (m)	界址点编号	X (m)	Y (m)
J28	4398983.664	40428194.03	J69	4399117.247	40428294.58
J29	4398986.839	40428191.04	J70	4399118.302	40428298.94
J30	4398989.423	40428188.14	J71	4399119.601	40428304.3
J31	4398996.393	40428184.14	J1	4399115.036	40428309.57
J32	4399007.476	40428177.78	J72	4399089.624	40428306.7
J33	4399011.969	40428175.2	J73	4399075.995	40428306.41
J34	4399012.219	40428175.06	J74	4399076.153	40428292.7
J35	4399020.006	40428168.7	J75	4399076.155	40428292.57
J36	4399025.638	40428164.17	J76	4399076.321	40428292.58
J37	4399039.354	40428161.61	J77	4399087.216	40428297.27
J38	4399033.899	40428164.57	J78	4399103.868	40428298.85
J39	4399026.582	40428167.83	J79	4399103.768	40428306.81
J40	4399021.292	40428171.73	J80	4399089.919	40428306.71
J41	4399016.045	40428176.06	J72	4399089.624	40428306.7
31 批次 1 号地块					
J1	4399039.354	40428161.61	J15	4398988.409	40428197.53
J2	4399083.088	40428153.44	J16	4398988.351	40428197.4
J3	4399096.346	40428208.22	J17	4398987.478	40428195.44
J4	4399085.321	40428213.26	J18	4398992.69	40428192.26
J5	4399085.192	40428220.97	J19	4398993.035	40428192.04
J6	4399085.059	40428228.9	J20	4398996.847	40428189.71
J7	4399075.942	40428228.74	J21	4399012.053	40428180.63
J8	4399076.072	40428220.91	J22	4399015.499	40428176.69
J9	4399046.901	40428219.3	J23	4399016.045	40428176.06
J10	4399044.786	40428219.12	J24	4399021.292	40428171.73
J11	4399044.878	40428213.89	J25	4399026.582	40428167.83
J12	4399025.079	40428212.15	J26	4399033.899	40428164.57
J13	4399014.155	40428210.66	J1	4399039.354	40428161.61
J14	4398992.058	40428205.69	/	/	/
31 批次 2 号地块					
J1	4399089.624	40428306.7	J6	4399087.216	40428297.27
J2	4399075.995	40428306.41	J7	4399103.868	40428298.85
J3	4399076.153	40428292.7	J8	4399103.768	40428306.81
J4	4399076.155	40428292.57	J9	4399089.919	40428306.71
J5	4399076.321	40428292.58	J1	4399089.624	40428306.7
31 批次 3 号地块					
J1	4399111.034	40428295.28	J5	4399100.958	40428264.85
J2	4399105.797	40428295.12	J6	4399109.998	40428264.63
J3	4399105.996	40428274.34	J7	4399117.247	40428294.58
J4	4399101.251	40428274.27	J1	4399111.034	40428295.28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图 1.5-1 地块总调查范围



图 1.5-2 31 批次 1 号地块调查范围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图 1.5-3 31 批次 2 号地块调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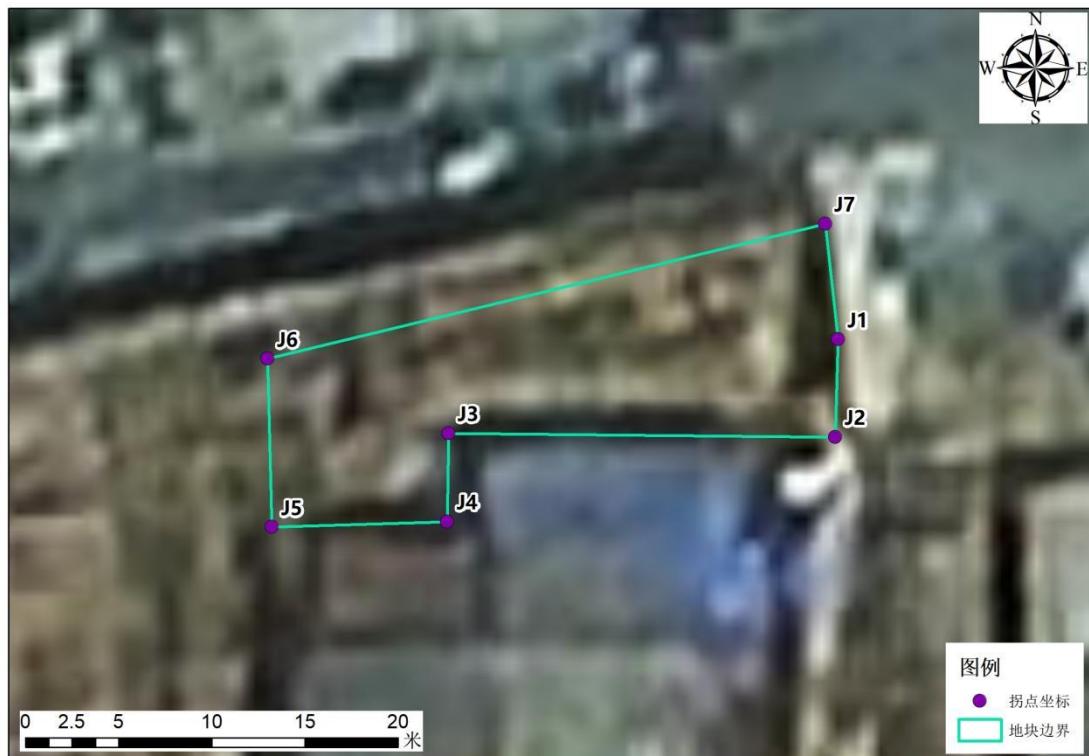


图 1.5-4 31 批次 3 号地块调查范围



图 1.5-5 13 批次地块调查范围

1.6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块污染识别、地块污染确认及报告审核评估等，具体如下所示：

(1) 污染识别：通过文件审核、现场调查、人员访问等形式，获取地块水文地质特征、土地利用情况、历史变迁情况等基本信息，识别和判断地块潜在污染物种类、污染途径、污染介质；

(2) 地块污染确认：在污染识别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现有相关标准导则要求制定调查方案，进行地块现场快速分析检测。此次调查根据地块平面布局设置取样点位，并在现场取样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获取地块内有代表性的土壤样品进行现场快速检测，通过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分析判断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地块内土壤污染物分布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为地块后续再开发利用提供全面详实的现状资料；

(3) 报告审核评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后，编制《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备案。

2 地块概况

2.1 地理位置

昌黎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秦皇岛市西南部。介于北纬 $39^{\circ}22' \sim 39^{\circ}48'$ ，东经 $118^{\circ}45' \sim 119^{\circ}20'$ 之间。东濒渤海，南挟滦河与乐亭县接壤，西隔滦河与滦南县、滦州市相望，北以武山为界与卢龙县为邻，东北与抚宁区毗连。东西长 50.5km，南北宽 47.5km。总面积 1212.4km²，海岸线长 64.9km，陆域界线长 162.6km。

调查地块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泰安街以南、学院路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16330° 、北纬 39.7222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2.1-1 地块所在区域地理位置图

2.2 区域环境概况

2.2.1 气候特征

昌黎属于中国东部季风区、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气候。因受海洋影响较大，气候比较温和，春季少雨干燥，夏季温热无酷暑，秋季凉爽多晴天，冬季漫长无

严寒。日照充足、四季分明，秋季延续时间长，无霜期长，水热系数小。

2.2.2 地形地貌

秦皇岛市位于燕山山脉东段丘陵地区与山前平原地带，地势北高南低，形成北部山区—低山丘陵区—山间盆地区—冲积平原区—沿海区。

北部山区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境内，海拔在 1000m 以上的山峰有都山、祖山等 4 座；低山丘陵区主要为北部的山间丘陵区，海拔一般在 100~200m 之间，集中分布于卢龙县和抚宁区；山间盆地区位于秦皇岛市西北和北部区域的抚宁、燕河营、柳江三处较大盆地；冲积平原区，主要在海拔 0~20m 区域，分布在抚宁区和昌黎县；沿海区，主要分布在城市四区和昌黎县。

昌黎县地貌类型为山丘区和平原区，平原区占总面积的 94.9%，地面高程一般为 2m~30m，呈西北—东南向倾斜，坡度在 2‰~3‰ 左右，构成了广阔的山麓平原和滨海平原。山丘区仅分布在京山铁路及 205 国道以北一带，共有较大山峰 6 座，海拔多在 50m~500m，面积 63km²，占总面积的 5.1%。县城北部的碣石山主峰仙台顶（又称娘娘顶）为县内最高峰，海拔 695.1m，山势陡峻，雄伟壮观。

本调查地块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地块内地势较为平坦。

2.2.3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2.2.3.1 区域地质构造

1) 构造单元位置

秦皇岛地区处于 I 级构造单元中朝准地台内，II 级构造单元燕山台褶带南部和华北断拗北部，隶属于 III 级构造单元山海关台拱、马兰峪复式背斜和黄骅台陷，含 10 个 IV 级构造单元，其中山海关台拱未再划分 IV 级构造单元。

山海关台拱为燕山台褶带东部的一个 III 级构造单元，北、西、南三侧均以断裂为界，向东延入辽宁。西界为北北东向的青龙河断裂，断裂西侧地区为大幅度拗陷的中元古代，以东山海关台拱区则基本上保持了正相状态，直到晚元古代长龙山时期才遭受海侵超覆。该区主要由太古代变质岩基底组成，整体为一硕大的紫苏花岗片麻岩—混合花岗岩穹隆。

2) 断裂构造

秦皇岛地区位于阴山一天山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部分的南缘, 新华夏系第二巨型沉降带与祁吕贺兰山字形东翼反射弧构造的复合部位。经历了长期多次构造演变, 各种构造体系复合与联合交织成网, 特别经过燕山运动, 基本上奠定了本区复杂的构造格架。现代构造运动则主要表现在 NNE、NE 及 NW 向断裂构造的活动上, 本区主要构造体系有纬向构造体系、华夏构造体系、新华夏构造体系以及北西向构造体系。

①纬向构造体系

构造形迹表现为近东西向的褶皱和断裂, 从其组成地层及构造形迹来看, 均属经历多次构造运动的复合归并产物, 以断裂为主, 褶皱次之。

该体系的特点是规模大, 挤压强烈, 活动时间长, 以太古代至挽近期均有活动。主要构造分为一系列走向东西或近东西向隆起带、褶皱带、断裂带、挤压带。断裂生成时间早, 规模较大, 多表现为压性, 继承性活动明显, 具有长时期的生成历史和演变过程。主要断裂有丰润—昌黎断裂、卢龙—山海关断裂等。

②华夏构造体系

该体系在本区规模不小于新华夏系, 主要由一些走向 NEE 向压扭—张扭性断裂或挤压破碎带组成。主要断裂为滦南—昌黎断裂。

③新华夏构造体系

秦皇岛地处河北省东部, 是著名的新华夏系第二巨型沉降带和第三巨型隆起带的一部分, 是以北北东压扭性断裂和中生代岩浆岩体为主并伴有大量的褶皱。

其主要特征是新华夏系早期成生的构造形迹多迁就利用、改造先期构造成分, 大部分具新生性质, 后期继承活动明显, 部分断裂可延续到挽近期, 与地震关系密切, 控制着中生代以来中酸性侵入岩、火山喷发沉积岩的分布, 其产生时间是在中生代初期(侏罗纪), 而主要活动期是在晚侏罗世至早第三纪初期。断裂深、规模大、展布广泛, 常切穿 EW 向断裂, 又常被 NW 向断裂错断, 力学性质多属压扭性。主要断裂为安山—峪门口断裂、榆关—四零八断裂、牛头崖—石门寨断裂等。

④北西向构造体系

区内北西向构造实质上属祁吕贺兰山字型前弧东翼的延伸部分, 该反射弧自山西向东进入我省境内, 东至迁安、青龙、抚宁地区, 出现了一系列规模较大的

北西向压扭性—张扭性结构面，主要为冷口—鸽子窝断裂带和卢龙背斜。由多条 NW~NNW 向的挤压褶皱断裂组成，断裂规模大小不等，部分断裂规模较大，断裂深，具长期活动性质，大部分属新生断裂。该构造形成晚于纬向构造，早于新华夏系，主要活动期为中生代和新生代。力学性质压扭—张扭性，对地震活动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代表性断裂为冷口—鸽子窝断裂、洋河断裂等。

2.2.3.2 区域地层岩性

(1) 沉积盖层

秦皇岛地区地层出露比较齐全，从新生代至元古代均有出露，仅个别地层缺失。

第四纪堆积物成因类型复杂，主要由冲洪积相、洪积相所组成，其次为海相、泻湖相、风成砂相等，岩性及厚度变化大，由北向南增厚，按沉积物特征，类型，接触关系划分为更新世和全新世，主要分布在平原区、山间盆地，其次为山麓边缘及河谷地带。

第三纪地层主要分布在滦南—昌黎断裂以南，隐伏于第四纪地层之下。

新生代 (Kz) 秦皇岛地区新生代比较发育，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南部平原区，山间盆地及河谷地带，地表仅见第四纪地层，沉积物成因类型复杂，以河湖相碎屑堆积为主，沿海地带见有数层海相层，厚度由北向南增大，山区厚度变化大。

中生代 (Mz) 为一套陆相盆地火山—沉积岩系，主要分布在柳江盆地、燕河营盆地等处。

古生代 (Pz) 出露有寒武纪、奥陶纪、石炭纪、二叠纪地层，寒武纪—奥陶纪为一套浅海相碳酸盐岩沉积，石炭纪—二叠纪以海陆交互相为主的碎屑岩地层。地层厚度不大，主要分布在柳江盆地。

中—上元古代 (Pt) 是区域最底部的一套未变质的海相碳酸盐岩及碎屑岩粘土岩所组成的地层，自下而上划分为长城纪、蓟县纪、青白口纪，地层厚度大，主要分布在青龙满族自治县西部地区。

(2) 变质基底

区域变质岩分布广泛，山区出露于地表，平原区隐伏在新生代地层之下。构成古老的基底地层，为一套经受中—深度区域变质及混合岩化作用的各种变质岩

系, 岩性主要为各类变质花岗岩、片麻岩、角闪岩、变粒岩等。

2.2.3.3 区域水文地质

区内地下水按其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力特征, 可划分为: 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裂隙水。

1、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

第四系堆积物较厚, 冲积扇前缘部分一般 $50\sim70m$, 含水层厚 $30\sim40m$ 。含水层岩性主要为中、粗砂、砾砂和卵石, 富水性强, 单井单位出水量一般为 $15\sim50m^3/(h\cdot m)$, 局部地段达 $60\sim80m^3/(h\cdot m)$ 。冲积扇顶部总厚 $10\sim20m$, 含水层厚 $8\sim10m$ 。含水层岩性主要为砾砂、砾石, 单井单位出水量 $10\sim50m^3/(h\cdot m)$ 。

2、基岩裂隙水

岩性以变质花岗岩、花岗闪长岩、变粒岩为主。网状风化裂隙普遍发育, 低山丘陵区风化程度较浅, 剥蚀台地区风化程度较深, 风化带厚度在台面上一般 $20\sim30m$, 坡谷中可达 $50\sim60m$ 。以风化裂隙水为主, 富水性较弱, 泉水流量 $0.1\sim1m^3/h$, 单井单位出水量一般为 $0.1\sim1m^3/(h\cdot m)$, 局部地段可达 $2\sim3m^3/(h\cdot m)$ 。由于深部岩石裂隙极不发育, 富水性微弱。

2.2.3.4 水文地质分区及特征

昌黎县地下水的形成、分布、赋存与运移规律严格受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及气象水文诸因素的制约。地下水类型可划分为: 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基岩裂隙水三种基本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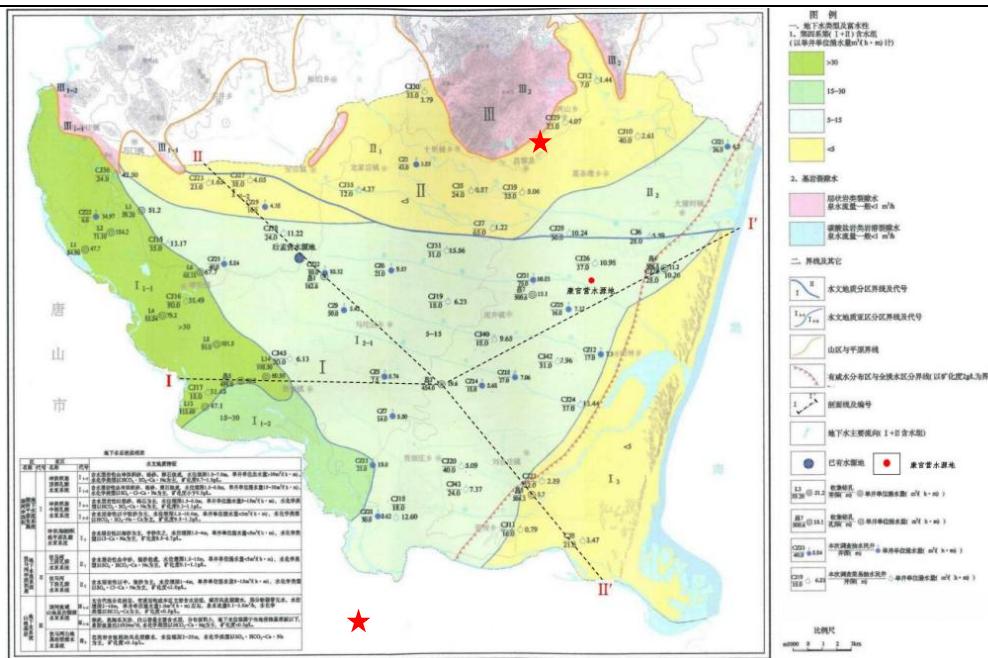


图 2.2-1 昌黎县浅层地下水水文地质图

昌黎县地下水分潜水和承压水两种。潜水遍及全县水位埋深 2m 至 6m 右山前一带为 10m 左右。全区共分五个水文地质分区即：I 漠河冲积扇水文地质区 II 饮马河冲积扇水文地质区、III 河间水文地质区、IV 小前坡洪积水文地质区、V 基岩山区水文地质区。

本区沿海一带水阴离子以氯离子为主，阳离子以钠离子为主，其余地区阴离子以 $[\text{HCO}_3^-]$ 为主，具体分区及特征如下：

(I) 漠河冲积水文地质区

本区由漠河冲积扇组成，根据沉积规律和特征，分为三个亚区：

(I₁) 冲积扇顶部亚区

分布于朱各庄、指挥、靖安以西，为漠河近代冲积。本区最大揭露深度 110m，见两个含水组，累计计厚 80-90m，岩性以卵砾石为主，粗砂次之，呈层状微向东倾斜卵、砾石粒径 4-25cm，上细下粗，顶板埋深 3.5-8m，底板埋深 70-108m。富水性强，水量丰富，单位涌水量 20-30m³/h，单井出水量达 7000-10000m³/d。

(I₂) 冲积扇中部亚区：

位于党各庄、陈各庄、大周庄、阎庄、崖上一带，揭露深度 50-80m，见 2-5 层含水层，总厚 30-60m。岩性以砾石、粗砂为主，粒径较 (I₁) 小。阎庄到崖上以卵石为主。均呈北西-南东向条带状分布。本区水量较丰富，单位涌水量 16-26m³/h，单井出量可达 1000-3000m³/d。

(I₃) 冲积扇前缘亚区：

根据含水层岩性、富水状况、地下水水质等情况，可分两个小区：

(I₃₋₁) 小区：

分布在马坨店、施各庄、新金铺、泥井、荒佃庄、皇后寨等地区。揭露深度 40-80m 内，可见含水层 3-7 层，总厚度 30-50m，个别地段可超过 50m，发育不稳定，岩性为中粗砂，中细砂次之，偶见砾石，岩性垂直变化不明显。富水性较好，单位涌水量 12-22m³/h，单井出水量可达 1000-2000m³/d。

(I₃₋₂) 小区：

位于东北庄、石河北、刘台庄、石各庄以东沿海地区揭露深度 50-270m 内可见淡水层 3-10 层，累积厚度大于 50m。岩性以中细砂为主，偶夹中粗砂，降深 5m 时，单井出水量 700-1600m³/d。

在钩弯、团林、侯里、小滩一线东南，中上部有咸水分布，底板埋深 40-160m，咸水层上部由于河流及降水入渗的淡化作用，局部有淡水存在，埋深 20-30m 不等，单位涌水量 8-16m³/h，单井出水量 400m³/d。

(II) 饮马河冲积带水文地质区：为饮马河冲洪积而成，沿水流方向分为上下段两个亚区：

(II₁) 上段亚区：

本区东部由于受东沙河的影响，又分为两个小区：

(II₁₋₁) 小区：

在龙家店、后封台、型弯河、虹桥、钱庄子一带，在揭露深度 40-80m 内，可见含水层 3-6 层，累计厚度 20-40m 含水层岩性以中粗砂为主，细砂次之，局部夹有小砾石。单位涌水量 9-14m³/h，单井出水量可达 700-1500m³/d。

(II₁₋₂) 小区：

分布在裴家堡一带，揭露深度 30-50m 以上，可见 2-5 层含水层，累计厚度 10-20m。岩性以中粗砂为主。细砂次之。结构松散，富水性中等，单位涌水量 6-10m³/h，单井出水量可达 600-1200m³/d。

(II₂) 下段亚区：

在王官营、草厂庄、小营以东的地区，属东沙河、饮马河冲洪积带前缘。区内揭露深度 30-60m。局部大于 60m 岩性以中细砂为主，粗砂次之。富水性中等，

单位涌水量 $10-16\text{m}^3/\text{h}$ ，单井出水量 $700-1400\text{m}^3/\text{d}$ 。该区承压水埋深在 140m 以下。并有咸水两层，底板埋深 20-150m。

（III）河间地带水文地质区：

该区从大田庄到晒甲坨一带呈北西南东带状分布，南北狭长，在马铁庄以东尖灭，为滦河与饮马河冲积的交接地带含水层岩性以中细砂为主，局部有粗砂和砾石，含水层厚度不稳定，多呈透镜体。在揭露深度 30-60m 以内，见 2-5 层含水层，累计厚度 20-40m。单位涌水量 $8-14\text{m}^3/\text{h}$ ，单井出水量 $700-1400\text{m}^3/\text{d}$ 。

（IV）山前坡洪积水文地质区：

根据成因及富水性等不同，可分为三个亚区：

IV₁ 山前坡积、洪积区：分布在指挥、朱各庄、安山北部丘陵区。由坡积及小部分洪积而成，上部为粘性土，下部夹碎石、砂层。揭露深度 30-40m 以上，可见 1-3 层含水层，厚度 5-15m。岩性以中细砂为主，局部夹碎石及中粗砂分选性差，多呈透镜体，单井出水量 $100-500\text{m}^3/\text{d}$ ，潜水位埋深 4-15m，单位涌水量 $2-5\text{m}^3/\text{h}$ 。

IV₂ 山前坡、冲积亚区：分布在十里铺，龙家店北部由两山场沟坡洪积和饮马河冲积而成，累计厚度 10-30m 层次薄而多，不稳定，多呈透镜体。单井出水量 300-600 吨/日，潜水位埋深 18m，变化较大，单位涌水量 $4-8\text{m}^3/\text{h}$ 。

IV₃ 山前坡积亚区：主要分布在梁各庄、两山乡范围内由东沙河、碣石山坡、洪积作用而成，松散层厚度 30-69m，随基底地形起伏，有 2-5 层，厚度 10-20m。以中细砂为主近山为粗砂，分选性差，呈带状及透镜体状分布，厚度小，单井出水量 $300-700\text{m}^3/\text{d}$ 。潜水位埋深 3-18 米，变化较大，单位涌水量 $4-10\text{m}^3/\text{h}$ 。

（V）基岩水文地质区：

分布在城关以北。主要岩性为花岗岩，具有风化裂隙构造裂隙和成岩裂隙风化裂隙深度 5-10m，含裂隙水在沟谷和构造发育处，有泉水出露，流量 0.1-0.5L/s 而裂隙不发育地段则干涸无水，由于坡度陡，雨季时大量洪水和裂隙水补给山前孔隙水，水位埋深随地形和裂隙发育程度差异而变化，单位涌水量小于 $0.02\text{m}^3/\text{h}$ 。

2.2.3.5 地下水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

（1）地下水补给条件分析

昌黎县山区地下水为基岩裂隙水，主要来源于大气降水入渗补给。平原区为

松散岩类孔隙水，其浅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较多，有大气降水入渗、山前侧向径流、河渠渗漏和灌溉水回归等补给，深层地下水的补给来源既远又高，实际也是大气降水入渗和河流渗漏、山前侧向径流补给，在开采条件下，也有浅层地下水的越流补给。

（2）地下水径流条件分析

地下水径流主要受地形的制约，总体趋势是由北部山丘区向平原区，径流逐渐变缓，山丘区水力坡度较大，径流条件好。平原区较为平坦，受水力坡度控制由北西向东南径流，属溶滤水，因含水层颗粒由粗到细，地下水径流也由强到弱。

（3）地下水排泄条件分析

在北部山丘区，地表水、地下水联系密切，交替转化强烈，大部分转化为地表水排泄到下游。平原区地下水利用程度高，其排泄方式主要是以人工开采和潜水蒸发等垂向排泄为主，其次是径流、河流排泄等水平排泄。

秦皇岛市平原区地下水类型主要为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岩性以粘土、砂、砾卵石为主。水文地质条件主要受到石河、洋河、戴河、饮马河等河流下游的冲洪积控制。

2.2.3.6 地下水动态特征

区内地下水动态特征受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条件影响，地下水位埋深从山区向平原区逐渐变浅。山区地下水埋深变化较大，主要影响因素为地形地貌和含水层类型；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水位埋深总的规律是由山前至南部滨海、由西北向东南由深变浅。

2.2.3.7 地下水分布条件

根据前期获取资料《2022 年 6 月全省浅层地下水标高等值线图》，昌黎县地下水整体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



图 2.2-2 地下水分布条件图（2022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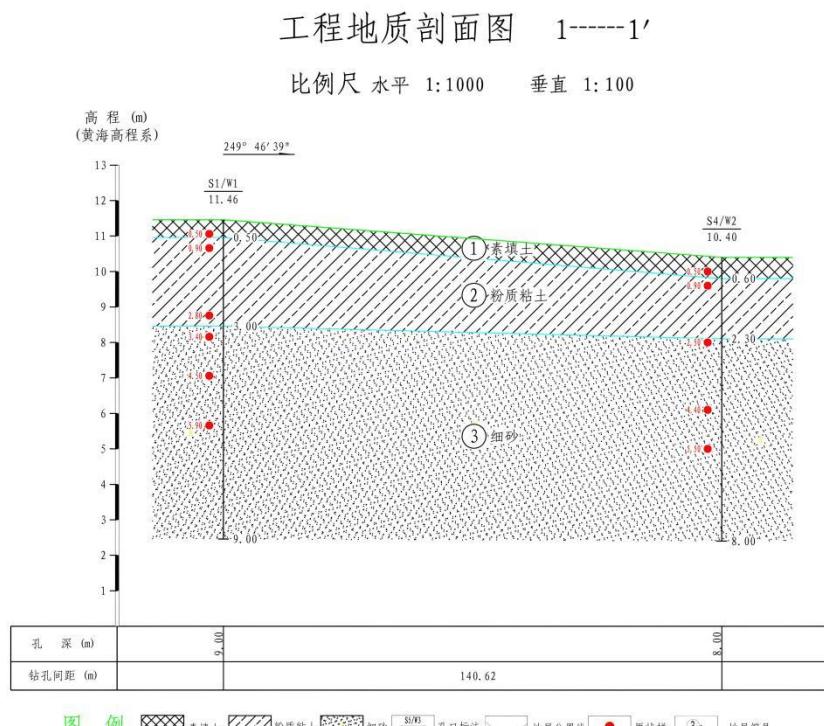
2.2.4 地块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本次调查收集到地块东南侧约 2km 处《昌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2 批次 1 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11 月）。

根据 2024 年 8 月钻孔数据，绘制剖面图如下图所示。昌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2 批次 1 号建设用地内地层主要有素填土层、粉黏层和细砂层。其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北向东南。



图 2.2-3 工程地质剖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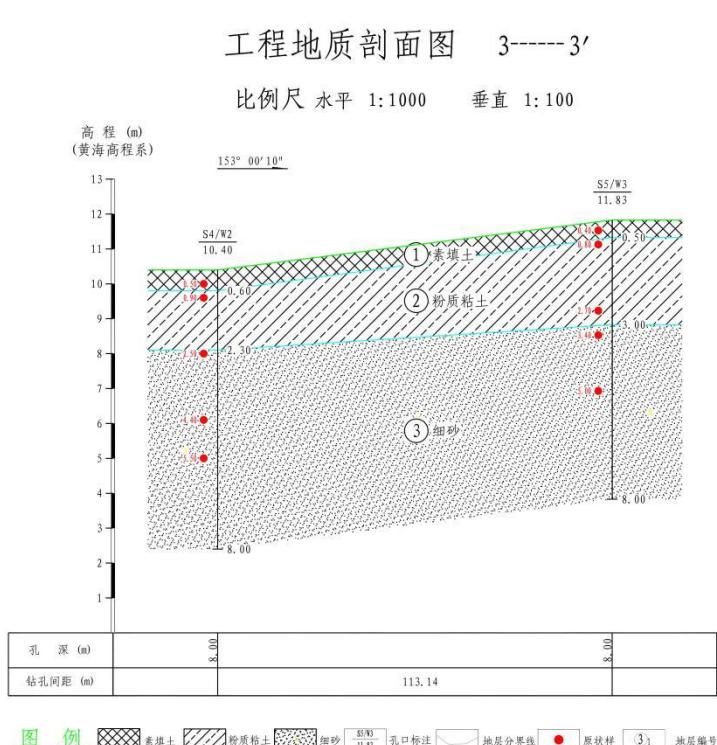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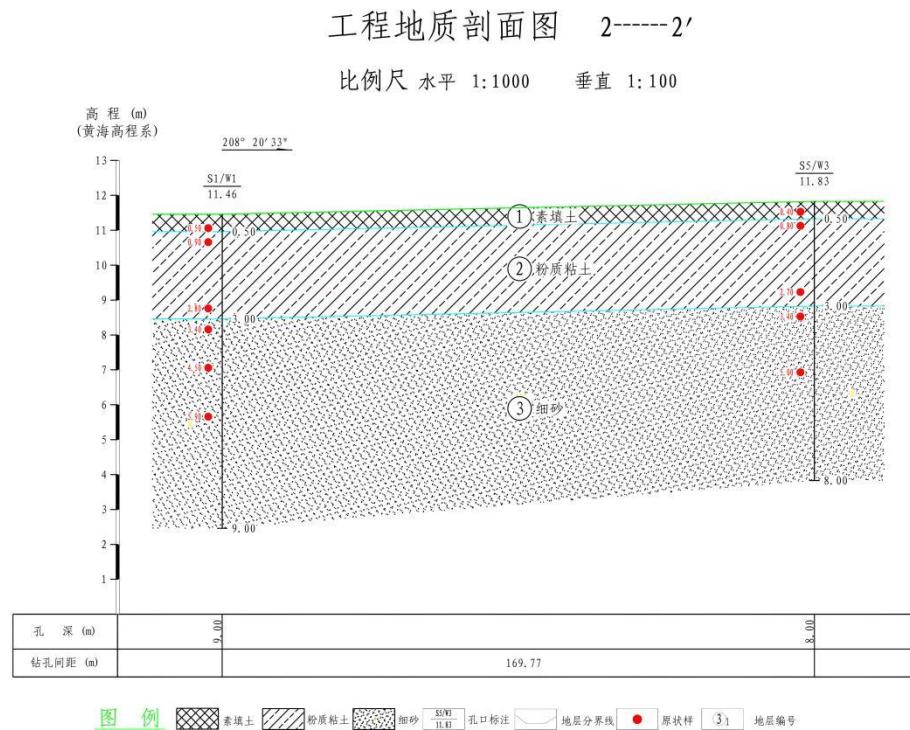


图 2.2-4 工程地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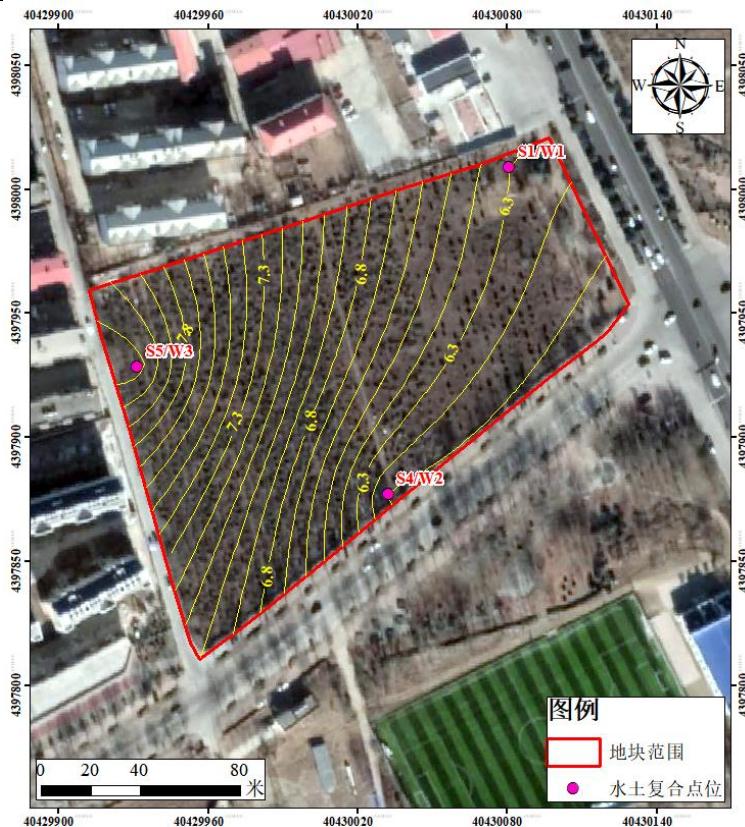


图 2.2-5 昌黎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2 批次 1 号建设用地地下水流向图

2.2.5 地表水情况

昌黎县辖区内主要河流为滦河和饮马河，划分为三大水系：滦河水系、饮马河水系、七里海水系，境内总长 340.4km。共有河渠 12 条，俗称“四河八沟”。

滦河水系：除滦河之外，还有西沙河、崖上西沟、崖上东沟等，为山溪型河流，主要来自降水。发源于省内丰宁县境巴延图古尔山北麓，自小各庄北武山西麓流入本县境，沿县西境南流，又转向东流，在县东南部王家铺南注入渤海，河道顺直，细砂河床，河槽宽度 2000~3000m，坡度 0.25%，河沙含沙量较大，尤以汛期为甚。境内长 66km，流域面积 353.4km²。

饮马河水系：除干流饮马河外，支流主要有贾河、东沙河、岩沟等，发源于卢龙县杨山北侧张家沟，于刘古泊村北流入本县境，于大河村东注入渤海。山溪型河流，流速大，上中游流经丘陵地区，坡降为 7.9%，为粗沙砾石河床全长 44km，流域面积 601km²。流经本县长度 32.6km，流域面积 372.4km²。

七里海水系：经七里海注入渤海的河流有赵家沟、泥井沟、刘坨沟、刘台沟、稻子沟等，水域宽约 3km，长约 5.5km，面积约 15km²。东南岸有沙丘与渤海相

隔，东北隅通新开口与渤海相连。

2.2.5.1 河道

地块西侧约 10m 处为河道，河道水主要来自雨期地块外北侧山上的降水补给，是一条除涝排洪河道，历史至今无纳污历史，现场踏勘时，河道内无水。



图 2.2-6 调查地块与河道相对位置图

2.2.5.2 杨树沟水库

地块外东北侧 850m 处为杨树沟水库。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0.3km^2 ，总库容 10 万 m^3 ，是一座以防洪为主，结合养鱼等综合利用的小（2）型水库，不属于秦皇岛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相对位置见下图，位于本地块地下水流向侧向，且距离较远，分析认为对调查地块产生交叉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参考《昌黎县 2009 年第 8 批次 2 号（部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5 月），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采集 2 个杨树沟水库地表水样品，《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基本项目 24 项，检测结果表明，氟化物、粪大肠菌群、总氮（以 N 计）、氨氮、挥发酚、六价铬、总磷（以 P 计）、生化需氧量（BOD）、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pH、溶解氧有检

出；其中氟化物、挥发酚、六价铬、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的检测值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 类标准；粪大肠菌群、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检测值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 类标准；总磷的检测值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湖、库）标准；溶解氧、总氮的检测值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



图 2.2-7 调查地块与杨树沟水库相对位置图

2.3 地块历史及现状

2.3.1 地块历史情况

地块历史沿革 Google Earth 卫星照片见下图，根据查阅相关资料、人员访谈及查看 Google Earth 历史卫星影像，历史卫星影像最早追溯到 2008 年 12 月。

调查地块历史上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居民住宅、农田，农田区域主要种植有玉米、蔬菜等，地块东南侧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办公区域，地块西南侧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工作人员宿舍，地块内无研究所实验室，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研究所搬迁时该区域未拆除，处于空置状态，2021 年，该区域部分拆除；地块内其他区域陆续建设为居民

住宅，部分区域种植有玉米、蔬菜等。调查地块历史上午现场踏勘时，地块内构筑物已拆除，大部分区域为空地，部分区域散落有构筑物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砖块）。



2008 年 12 月——地块内东南侧为果树研究所未拆除构筑物，处于空置状态，西南侧区域为果树研究所工作人员宿舍，其他构筑物为居民住宅，其他区域种植有玉米、蔬菜等。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12 年 5 月——地块内未发生明显变化。



2015 年 12 月——地块内陆续建设为居民住宅，西北侧区域种植玉米、蔬菜等，其他区域未发生明显变化。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18 年 8 月——地块内居民住宅部分拆除，变为空地，其他区域未发生明显变化。



2020 年 2 月——地块内果树研究所部分构筑物拆除，其他区域未发生明显变化。



图 2.3-1 调查地块历史变迁卫星影像图

2.3.2 地块现状情况

2025 年 10 月，调查人员对本地块内进行现场踏勘及走访，项目地块现状情况汇总如下：

- (1) 地块内构筑物已拆除，大部分区域为空地，部分区域散落有构筑物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砖块），无异色异味土壤；
- (2) 地块内未发现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存在情况；
- (3) 地块内未发现工业固体堆放情况；
- (4) 地块内未发现疑似污染痕迹或异味等异常情况；
- (5) 地块内无地面腐蚀的情况，未发现化学品腐蚀或泄漏的痕迹。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图 2.3-2 地块现状照片

2.4 未来规划

2.4.1 地块未来规划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泰安街以南、学院路以西，占地面积为 26448.05m²，31 批次 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4812.60m²，31 批次 2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74.15m²，31 批次 3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82.16m²，13 批次 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1079.14m²，未来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故本次调查按照 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新增建设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的函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地面积 8.05 亩，该用地位于昌黎镇三村，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转用前地类为农用地。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的通知》（冀环土壤[2021]358 号）规定，特征询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31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块是否存在土壤污染情况，是否可按城镇住宅用地进行土地供应，请贵局进行核实并函告我局。

特致此函。

附件：地块 CAD 图



图 2.4-1 31 批次地块征询新增建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的函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征询新增建设地块土壤污染
状况的函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土地面积 31.62 亩，该用地位于昌黎镇三村，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转用前地类为农用地。

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的通知》（冀环土壤〔2021〕358 号）规定，特征询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地块是否存在土壤污染情况，是否可按城镇住宅用地进行土地供应，请贵局进行核实并函告我局。

特致此函。

附件：地块 CAD 图



图 2.4-2 13 批次地块征询新增建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的函

2.4.2 地下水利用规划

调查地块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泰安街以南、学院路以西，该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浅层地下水不作为饮用水源。

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水〔2025〕29 号），本项目调查地块地下水不属于禁采区范围。

2	秦皇岛市		
2.1	昌黎县（含北戴河新区）	深层地下水	昌黎县刘台庄镇、茹荷镇，北戴河新区团林乡、大蒲河镇沿海地区

图 2.4-3 地下水禁采区范围图

2.5 相邻地块使用情况

调查地块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泰安街以南、学院路以西，地块西至三村集体用地，北至泰安街，东至学院路，南至华府二期小区。地块周边土地历史利用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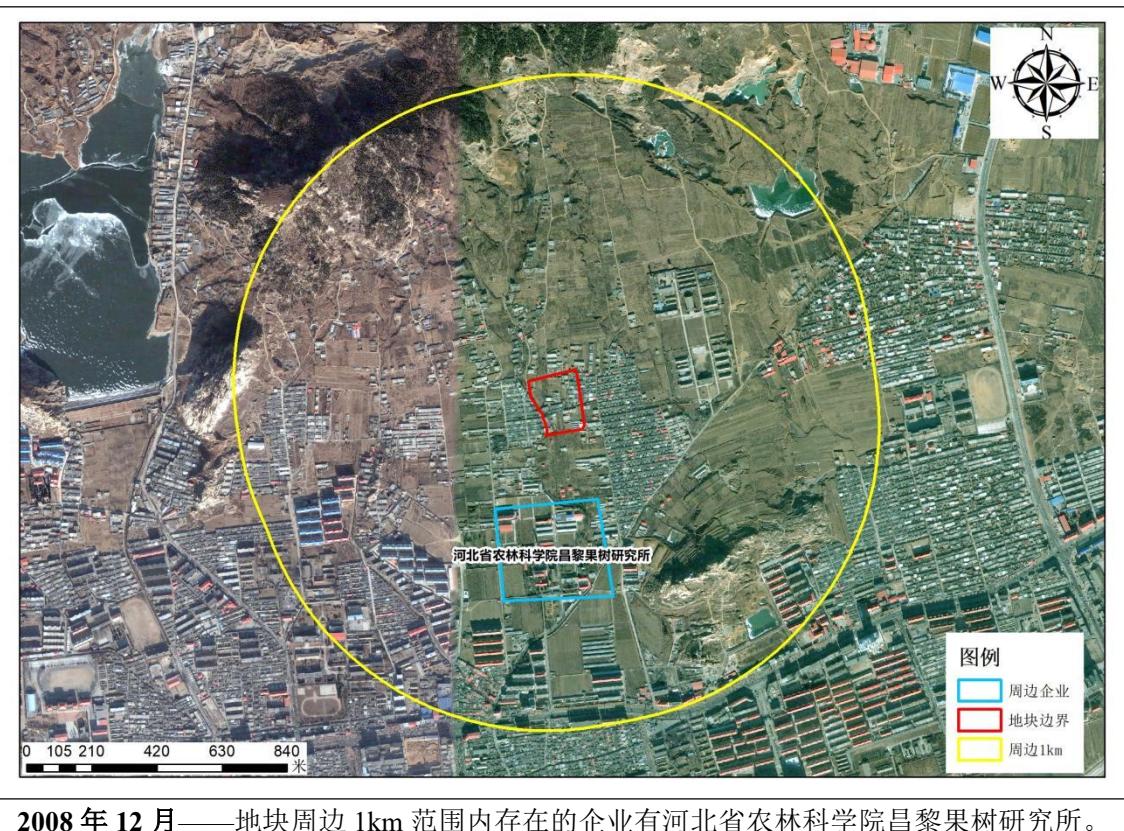
图 2.5-1 地块调查场地周边关系

表 2.5-1 地块调查场地周边关系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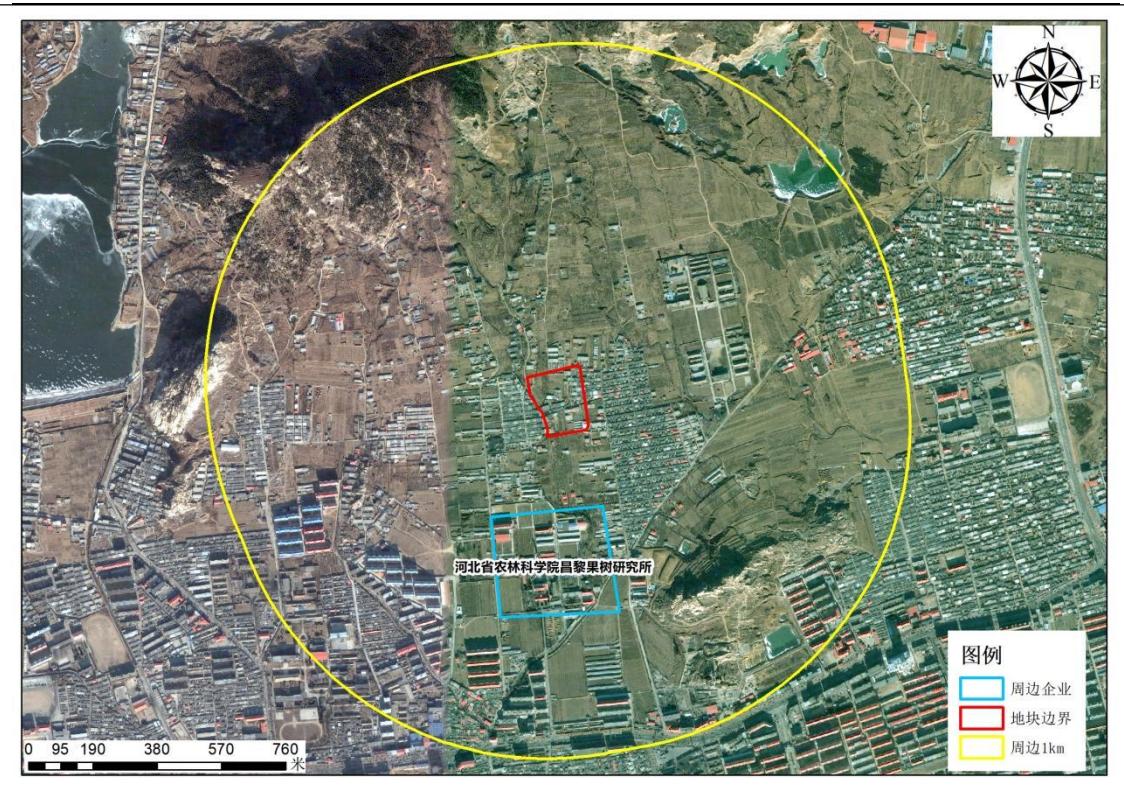
相邻地块名称	与地块相对位置关系	历史情况
三村集体用地	西	历史至今一直为三村集体用地, 主要为居民住宅。
泰安街	北	2015 年以前为三村集体用地, 2015 年建设为泰安街。
学院路	东	2018 年以前为三村集体用地, 2018 年建设为学院路。
华府二期小区	南	2018 年以前为三村集体用地, 主要为居民住宅; 2018 年-2020 年居民住宅拆除, 变为空地, 2020 年开始建设为华府二期小区。

2.6 地块周边企业使用情况

根据历史卫星影像资料和人员访谈得到的信息, 地块周边 1000m 范围内企业主要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 具体地块周边企业使用情况和历史沿革详见下图、下表: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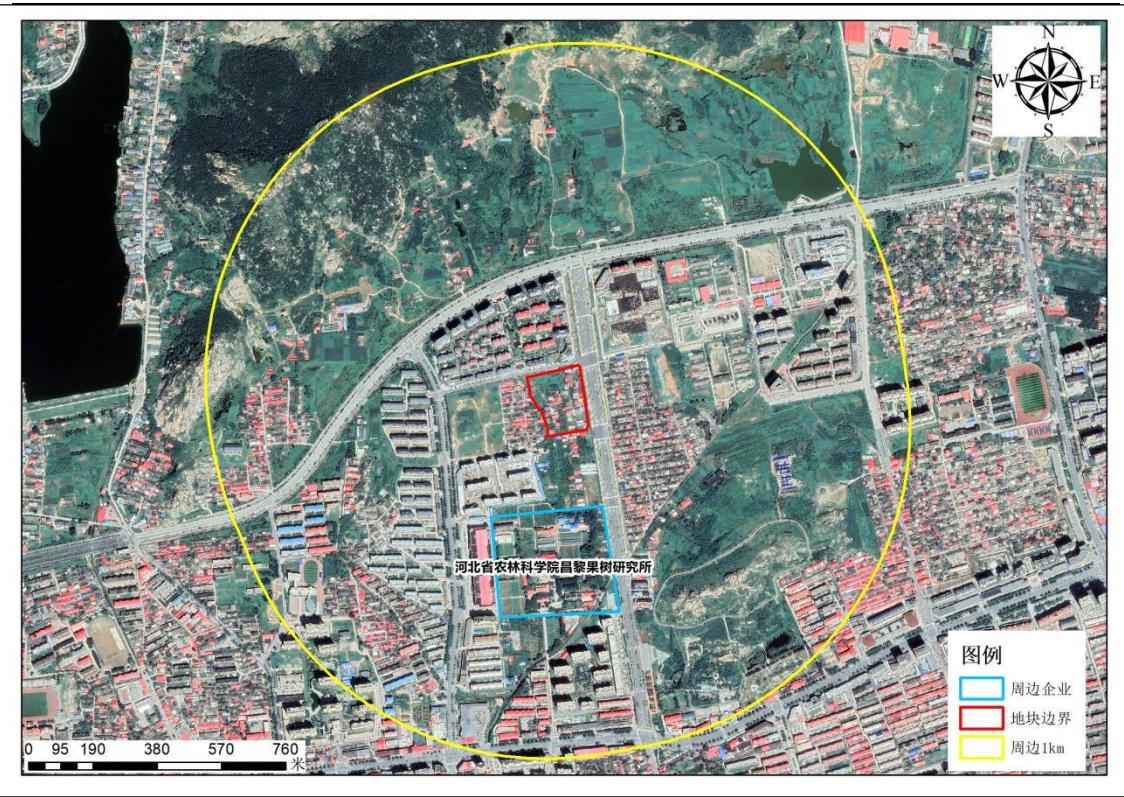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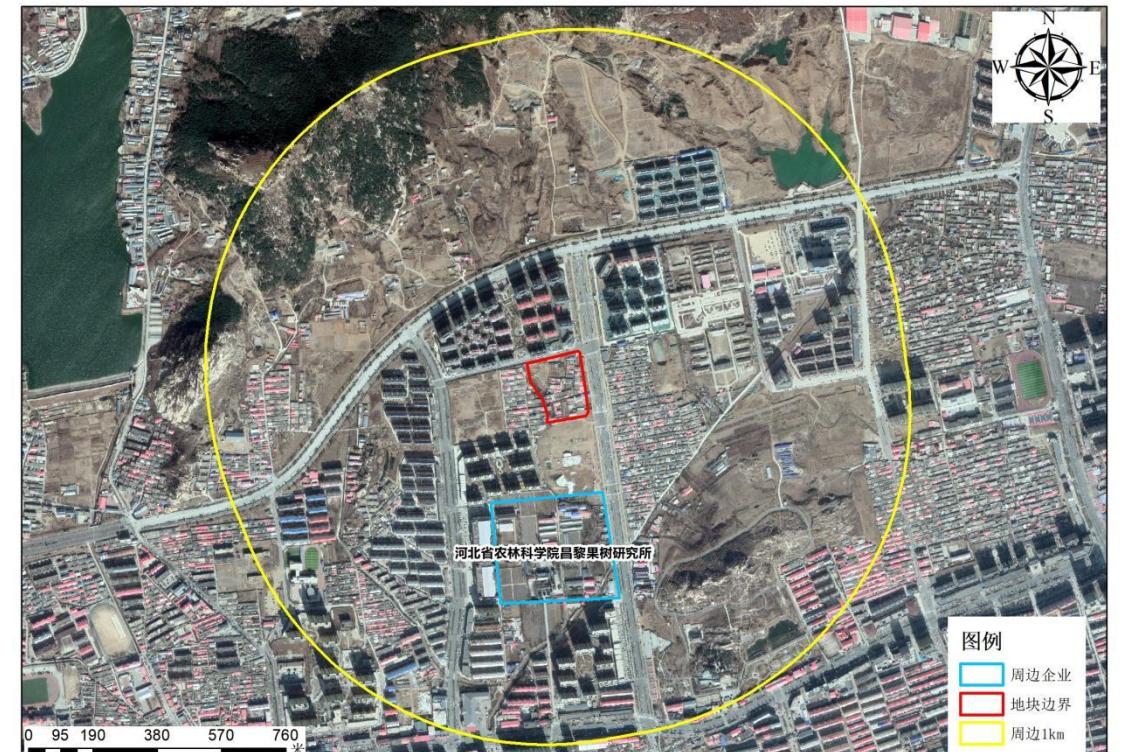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无明显变化。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18 年 8 月——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无明显变化。



2020 年 2 月——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无明显变化。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图 2.6-1 相邻地块历史影像图

表 2.6-1 地块周边企业与本地块相对方位及距离

序号	名称	历史沿革	功能	方位	距离 (m)
1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前为农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上世纪九十年代至今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	主要从事果树科技领域的应用及理论的研究工作。	南	240

2.7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

调查地块周边现存泰安盛世、秦皇岛市华夏学校等 24 处敏感目标，敏感目标与本地块的相对方位和距离详见下表。

表 2.7-1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

图中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泰安盛世	北	30
2	金洋香槟庄园	北	320
3	佳成 龙祥山语	东北	580
4	航顺悦澜山	东北	450
5	开元观沧海	东北	100
6	秦皇岛市华夏学校	东北	320
7	昌黎县人民医院	东北	600
8	瑞景龙湾	东	590
9	金泽雅园	东	750
10	三村	西/东	紧邻/100
11	汀泗涧村	东南	740
12	华府 2 期	南	50
13	东山华府	南	580
14	信发商厦	西南	380
15	怡景花苑	西南	650
16	果园小区	西南	770
17	南京花园	西南	360
18	时代家园	西南	530
19	星耀国际东方城	西南	700
20	昌黎县昌黎镇第六完全小学	西南	770
21	网通公寓	西南	570
22	燕赵未来城一期	西	120
23	北苑新居	西	340
24	滨海山居	西北	480
25	杨树沟水库	东北	850



图 2.7-1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位置图

3 污染识别

3.1 污染识别目的与内容

地块污染识别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搜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工作，对调查地块历史上所进行的生产活动进行调查与了解，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地块内污染区域分布与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后续布点取样工作提供依据。

本次调查污染识别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资料收集与分析：地块历史变迁情况、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及地块未来规划等。

（2）现场踏勘及走访调查：对资料收集阶段疑问进行咨询，对调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初步确认地块污染状况，通过现场目视、有无气味等直观调查方式了解地块是否可能存在污染。

通过对以上信息进行分析，以及总结分析初步调查结果，为地块调查布点和分析项目提供依据。

3.2 资料收集

资料收集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以及相关政府文件，该阶段工作收集到的资料及信息如下表所示。

表 3.2-1 相关资料收集一览表

序号	相关资料	来源
1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调查地块的历史变迁使用情况	委托单位、人员访谈
2 地块环境资料	地块污染记录	人员访谈
3 地块所在区域自然和社会信息	地形、地貌、土壤、水文、地质和气象资料	相关网站
	敏感目标分布、区域污染源	Google Earth、调查
	土地利用方式及未来规划	委托单位
4 调查范围图	/	委托单位
5 其他资料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昌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征询新增建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的函》（2025 年 9 月 22 日）；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昌黎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关于征询新增建设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的函》（2025 年 9 月 22 日）；《昌黎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网站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方案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序号	相关资料	来源
	县 2009 年第 8 批次 2 号 (部分)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5 月)	

3.3 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

3.3.1 人员访谈

为了解地块历史、现状使用情况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本次调查向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进行了当面访谈，针对前期调查补充信息，考证已有资料，填写访谈记录单。人员访谈记录见下图。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昌黎镇人民政府	三村村民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图 3.3-1 人员访谈照片

表 3.3-1 人员访谈内容汇总表

姓名	基本信息			
	工作单位	访问形式	职务	电话
杨冬伟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面谈	科员	13103356601
高士杰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面谈	科长	13933533313
王建军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面谈	科长	18633507039
王明	昌黎镇人民政府	面谈	主任	16633565657
王会军	三村村民	面谈	村民	13933619033
胡广顺	三村村民	面谈	村民	15033580140
齐荣彦	三村村民	面谈	村民	13582403334
访谈内容记录	<p>(1) 调查地块历史使用情况:</p> <p>①调查地块历史:</p> <p>调查地块历史上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居民住宅、农田，农田区域主要种植有玉米、蔬菜等，地块东南侧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办公区域，地块西南侧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工作人员宿舍，地块内无研究所实验室，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研究所搬迁时该区域未拆除，处于空置状态，2021 年，该区域部分拆除；地块内其他区域陆续建设为居民住宅，部分区域种植有玉米、蔬菜等，未进行过养殖、工业生产等活动。</p> <p>②农田种植期间，灌溉水源来自自然降雨，未使用过污水灌溉，种植过程中仅使用少量易降解农药（主要为乐果、阿特拉津等），所使用的肥料主要为农家肥。</p> <p>③地块内村民住宅居住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中处理，污水管网在住宅拆除过程中一并拆除。</p> <p>④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砖块、钢筋及废弃水泥板块，拆除后固体废物运送至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置。</p> <p>(2) 地块周边历史使用情况:</p> <p>地块周边 1 公里范围历史至今企业有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主要从事果树科技领域的应用及理论的研究工作，不涉及生产。</p> <p>(3) 地块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活动。</p> <p>(4) 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储存，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填埋。</p> <p>(5) 地块未发生过化学品泄露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p>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6) 地块周围邻近地块未发生过化学品泄露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

3.3.2 现场踏勘

截至 2025 年 10 月现场踏勘时，地块内构筑物已拆除，大部分区域为空地，部分区域散落有构筑物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砖块），无异色异味土壤；

地块内不存在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工业固体堆放，未发现疑似污染痕迹或异味等异常情况，无地面腐蚀的情况，未发现化学品腐蚀或泄漏的痕迹。

3.3.2.1 地下管线、储罐情况

地块内现状无地下管线、储罐。

3.3.2.2 异味区及污染痕迹、污水灌溉历史

现场踏勘期间，在地块内未发现异味区域及污染痕迹。无污水灌溉历史。

3.3.2.3 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

根据人员访谈、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内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使用及储存，不存在工业固体废物填埋。

3.3.2.4 生产环境安全事故情况

调查地块及周边未发生过生产环境安全事故。

3.4 调查地块污染识别

3.4.1 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内构筑物已拆除，大部分区域为空地，部分区域散落有构筑物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砖块），无异色异味土壤。

3.4.2 污染识别

3.4.2.1 农田污染识别

地块内部分区域为农用地，主要种植玉米、蔬菜等，未进行过工业生产活动，

种植期间仅使用少量低毒低残留的易降解农药（主要为乐果、阿特拉津等）；灌溉水源为自然雨水，未使用过污水灌溉；使用的肥料主要为农家肥，使用量较少，故本次不再关注地块内农田种植期间对调查地块的影响。

3.4.2.2 居民住宅使用期间及拆除的污染识别

地块内村民住宅居住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中处理，因此，本次调查不再考虑居民生活期间对地块的污染影响。

地块内居民住宅拆除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砖块、钢筋及废弃水泥板块，拆除后固体废物大部分运送到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地块内散落有构筑物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砖块），对调查地块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调查不再考虑地块内居民住宅拆除对地块的污染影响。

3.4.2.3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污染识别

地块东南侧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办公区域，地块内无研究所实验室，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后期搬迁时该区域未拆除，作为研究所杂物临时存放处，2021 年，该区域部分拆除，期间该区域内未从事生产工业活动。

目前，该区域构筑物已拆除，拆除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砖块、钢筋及废弃水泥板块，拆除后固体废物大部分运送到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地块内散落有构筑物拆除后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砖块），对调查地块的影响较小，故本次调查不再考虑地块内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使用及拆除期间对地块的污染影响。

3.5 周边污染源对地块影响分析

3.5.1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位于调查地块南侧 240m，上世纪九十年代至今存在。研究所主要从事果树科技领域的应用及理论的研究工作，研究所内主要为办公区、果树繁育圃。

影响分析：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内无实验室，不涉及工业生产

活动, 果树繁育圃内仅使用少量的农药和化肥, 对调查地块基本无影响, 且该研究所未处于地下水流向上游, 分析认为对本地块造成交叉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3.5.2 地块周边已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区域

根据前期资料收集，我们获取了《昌黎县 2009 年第 8 批次 2 号（部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4 年 5 月），参考地块与本项目地块相对距离约为 950m，该地块 0.5m 以下为风化岩层，对污染物阻隔作用较好。



图 3.5-1 本地块与参考地块相对位置图

昌黎县 2009 年第 8 批次 2 号（部分）地块土壤样品砷、镉、铜、汞、铅、镍、石油烃、氨氮、硫化物均有检出，其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中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下水点位均在不同深度打到基岩，未获取地下水样品。达到第一类用地标准，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居住用地开发使用。

3.6 周边地块污染识别小结

综上所述，地块周边不存在污染物排放，不存在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废

水直接排放等途径能迁移到本地块的情况。

3.7 土壤样品现场快速检测

3.7.1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现场快速检测主要是利用便携式检测仪器对现场土壤样品进行在线监测，检测指标包括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快速检测作为现场判断污染情况的辅助手段之一，具有快速简便的特点，根据快速检测结果可以大致判断现场的土壤污染情况。本次调查采用的设备及材料如下。



图 3.7-1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表 3.7-1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检测指标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 (XRF)	TrueX 700	HM
光离子化检测仪 (PID)	GT-903	VOCs

快筛设备校准记录表

项目名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		项目编号	/
XRF 设备型号	Truex700		PID 设备型号	GT903-X-VOC
XRF 校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自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物质		校准时间	2025.10.29
校准项目	标准值 ($\mu\text{mol/mol}$)	测量值 ($\mu\text{mol/mol}$)	结果	备注
PID	50	4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偏差率: -2.2%
砷	13.1±1.0	1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铬	69±4	6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镉	0.31±0.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铜	28±2	26.7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铅	25.0±1.3	2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汞	0.081±0.007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镍	31.3±1.1	3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025.10.29				
注:示值误差在±20%为通过; 土壤标准物质标准号:GSS-36 土壤标准物质浓度 (mg/kg) : 砷 (13.1±1.0) , 镉 (0.31±0.2) , 铜 (28±2) , 铬 (69±4) , 铅 (25.0±1.3) , 汞 (0.081±0.007) , 镍 (31.3±1.1) ; PID 标准气体:氮气中异丁烯: 浓度 50 $\mu\text{mol/mol}$, 标准气体编号: GBW (E) 063295				

校准人: 崔如杰

审核人: 刘晓光

图 3.7-2 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校准记录表

3.7.2 现场快速检测点位布设

本次地块占地总面积为 26448.05m², 在前期资料收集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现

场踏勘、人员访谈情况,本次采用系统布点法和专业判断布点法,地块内共布设 21 个快检点位,地块外布设 1 个对照背景点位。具体点位布设情况见下图。



图 3.7-2 快速检测点位布设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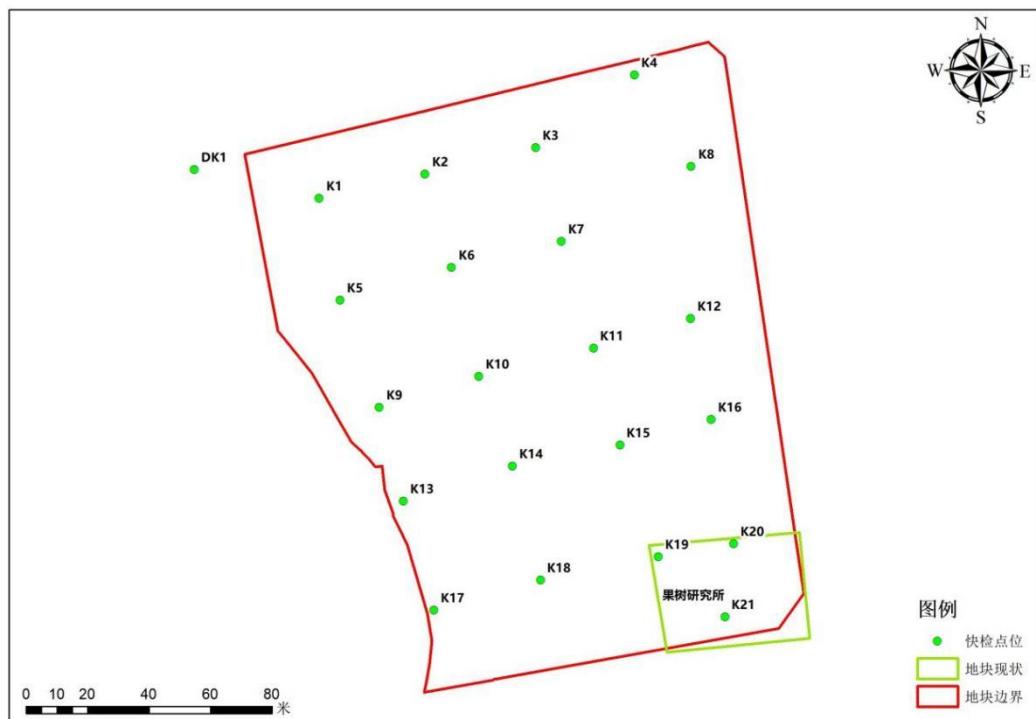


图 3.7-3 快速检测点位布设图 (二)

表 3.7-2 快速检测点位情况表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编号	点位坐标		布设位置
	X	Y	
K1	119.16231	39.72264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农田区域
K2	119.16272	39.72271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农田区域
K3	119.16313	39.72279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农田区域
K4	119.16353	39.72286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农田区域
K5	119.16240	39.72234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农田区域
K6	119.16282	39.72244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农田区域
K7	119.16323	39.72252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农田区域
K8	119.16364	39.72260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村民住宅区域
K9	119.16255	39.72203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农田区域
K10	119.16293	39.72212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村民住宅区域
K11	119.16336	39.72221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村民住宅区域
K12	119.16373	39.72230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村民住宅区域
K13	119.16264	39.72175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村民住宅区域
K14	119.16306	39.72186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村民住宅区域
K15	119.16346	39.72193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村民住宅区域
K16	119.16381	39.72200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村民住宅区域
K17	119.16276	39.72144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村民住宅区域
K18	119.16317	39.72153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村民住宅区域
K19	119.16361	39.72160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研究所办公区域
K20	119.16390	39.72164	系统布点法, 布设于研究所办公区域
K21	119.16387	39.72143	专业判断布点法, 布设于研究所办公区域
DK1	119.16184	39.72272	布设于地块外西北侧

3.7.3 现场快速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采样后利用 XRF (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仪) 和 PID (光离子化检测仪) 快速扫描土壤样品中重金属和有机物含量并记录。现场快速检测土壤 VOCs 样品时, 用采样铲采集土壤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 装样体积约自封袋 1/3~1/2 体积, 取样后置于背光处, 在 30 分钟内完成快速检测。检测时, 将土样揉碎, 放置 10 分钟后摇晃或震荡自封袋约 30s, 静置 2 分钟后将 PID 探头放入自封袋顶空 1/2 处, 紧密自封袋, 记录最高读数。

XRF 开机后对仪器进行自检, 自检成功后, 开始测量。将仪器的测试窗口紧贴装有土壤样品的聚乙烯自封袋, 使测试窗口与自封袋充分接触, 按下扳机, 直至仪器测试结束。

本次现场快速检测顺序为先进行空气的快速检测, 其次为空的样品袋的快速

检测，最后对地块内土壤进行检测，主要验证空气及空的样品袋是否对地块内土壤的检测结果有影响，结果表明无影响，地块内土壤快速检测数据结果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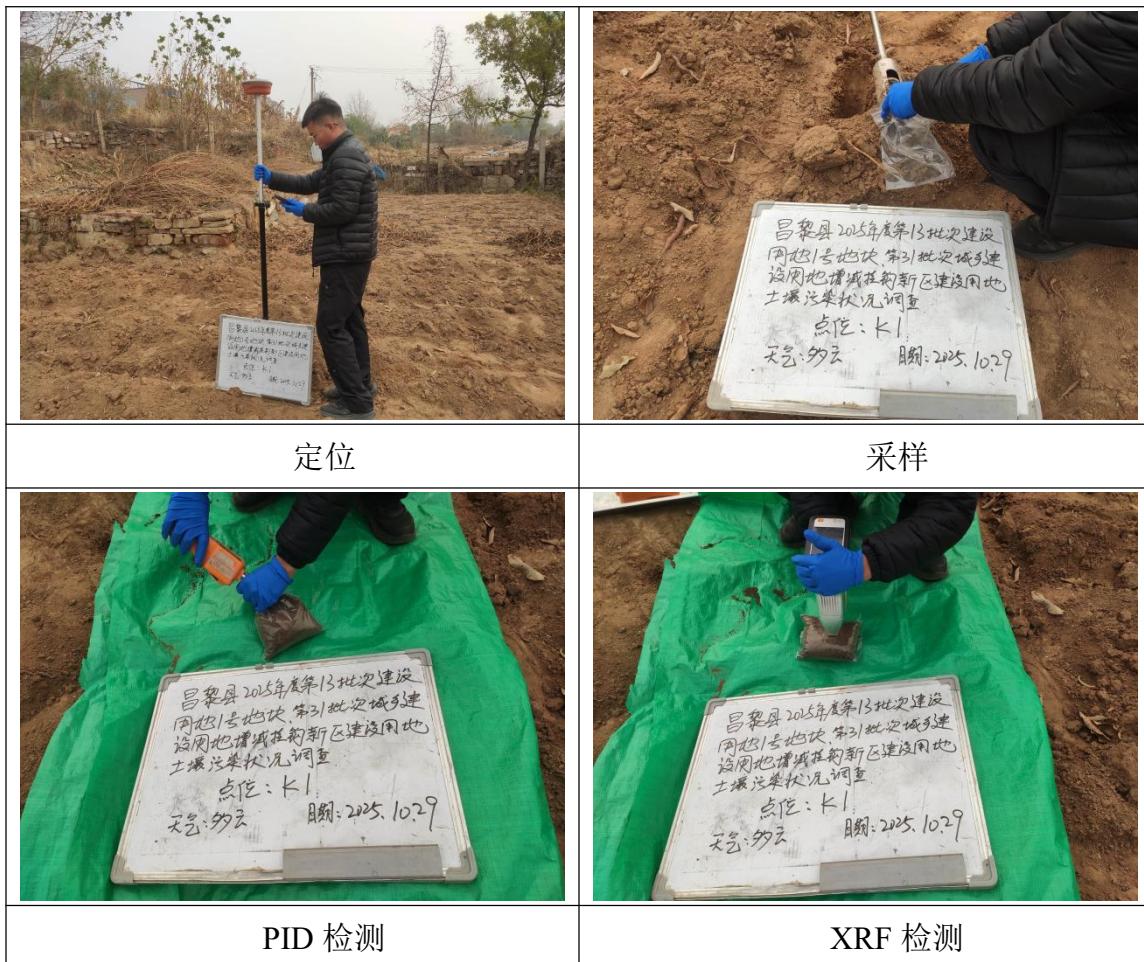


图 3.7-4 现场快速检测照片

调查地块规划为城镇住宅用地，XRF 和 PID 快速检测具体结果详见下表。

现场重金属快速检测过程中，检出 5 种重金属（砷、铜、铅、镍、铬），检出重金属浓度值如下表所示，重金属检出数值无明显异常情况。现场检测 PID 数值范围 0.1~0.3ppm，PID 的检测值较低，且与调查地块外背景点 DS1 检测值对比无异常情况。

地块内的快速检测结果与地块外背景点的快速检测结果见下表，由此可知，地块内与地块外背景点快速检测数据基本一致，无异常情况。地块内土壤无异常气味、未发现异常颜色，地块内不存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污染。

表 3.7-3 样品快速检测结果统计

点位编号	检测深度	检测结果 (ppm)							
		砷	镉	铜	铅	汞	镍	铬	PID
K1	0-0.3	7.1	ND	19.8	33.1	ND	15.4	55.6	0.2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点位编号	检测深度	检测结果 (ppm)							
		砷	镉	铜	铅	汞	镍	铬	PID
K2	0-0.3	6.4	ND	17.4	31.7	ND	12.3	47.4	0.1
K3	0-0.3	7.5	ND	18.6	30.8	ND	14.6	39.3	0.1
K4	0-0.3	5.3	ND	20.8	32.6	ND	9.6	53.2	0.2
K5	0-0.3	6.1	ND	16.3	31.3	ND	12.5	46.1	0.1
K6	0-0.3	3.2	ND	19.3	29.0	ND	10.7	41.6	0.1
K7	0-0.3	8.1	ND	22.0	24.0	ND	15.8	47.9	0.3
K8	0-0.3	5.9	ND	23.0	28.8	ND	10.7	46.5	0.2
K9	0-0.3	4.9	ND	19.9	30.4	ND	11.3	42.5	0.2
K10	0-0.3	7.7	ND	18.5	29.0	ND	13.3	52.1	0.1
K11	0-0.3	9.1	ND	17.3	31.0	ND	14.9	48.6	0.1
K12	0-0.3	7.2	ND	21.8	32.0	ND	11.9	52.4	0.1
K13	0-0.3	10.1	ND	25.0	28.6	ND	12.5	44.9	0.2
K14	0-0.3	8.5	ND	20.0	27.8	ND	10.6	37.6	0.1
K15	0-0.3	7.4	ND	19.9	29.3	ND	9.8	41.5	0.3
K16	0-0.3	8.3	ND	18.0	29.3	ND	8.3	36.8	0.2
K17	0-0.3	8.8	ND	16.7	30.9	ND	11.2	34.9	0.2
K18	0-0.3	9.2	ND	16.8	22.2	ND	14.1	31.2	0.1
K19	0-0.3	6.5	ND	15.6	25.1	ND	15.2	42.4	0.1
K20	0-0.3	5.6	ND	19.5	27.7	ND	12.0	41.5	0.1
K21	0-0.3	7.8	ND	18.3	24.9	ND	10.4	48.3	0.2
DK1	0-0.3	4.9	ND	20.0	26.0	ND	13.1	49.7	0.1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3.7-4 样品快速检测比对结果

分析指标	地块内最大值 (ppm)	地块外背景点最大值 (ppm)	相对偏差%
砷	10.1	4.9	34.67
铜	25.0	20.0	11.11
铅	33.1	26.0	12.01
镍	15.4	13.1	8.07
铬	55.6	49.7	5.60
PID	0.3	0.1	50.0

4 结果与分析

4.1 资料收集一致性分析

本地块历史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收集的资料总体上相互验证、相互补充，有较高的一致性，为了解本地块及相邻地块污染状况提供了有效信息。历史资料补充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情况中带来的信息缺失，使地块历史脉络更加清晰；人员访谈情况中多个信息来源显示的结论比较一致，从而较好地对地块历史活动情况进行了说明。整体来看，本地块历史资料、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情况相互验证，结论一致。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1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一致性分析情况

序号	关键信息	资料收集	现场踏勘	人员访谈	结论一致性分析
1	历史用途及变迁	用地性质属于农用地	地块内为村民住宅、农田、研究所	用地性质属于农用地。地块现状为村民住宅、农田、研究所	一致
2	工业企业存在情况	无	无	无	一致
3	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存在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4	工业废水排放沟渠或渗坑存在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5	产品、原辅材料、油品等地下储罐或地下输送的管道存在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6	工业废水的地下输送管道或储存池存在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7	化学品泄漏事故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8	废气排放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9	废水排放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10	危险固废情况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一致
11	土壤颜色、气味有无异常，有无油渍	—	无	无	一致
12	地下水颜色、气味有无异常、有无油渍	—	无	无	一致
13	土壤污染情况	无	无	无	一致
14	地下水污染情况	无	无	无	一致

4.2 结论分析

本地块满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条件下，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速检查结果分析，本调查地块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 号）中终止第一阶段调查的条件。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地块调查情况分析表

序号	规定情况		调查情况
场地历史情况调查	1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活动）、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历史上为农田、村民住宅、研究所，不涉及工矿用途(活动)、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2	历史上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处置利用、填埋等	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危险废物或固体废物堆放、倾倒、处置利用、填埋等情况
	3	历史上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4	历史上是否曾经涉及环境污染事故，或历史监测数据是否表明有污染风险	地块历史上不曾涉及环境污染事故，无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风险
	5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如地块历史上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企业、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地块历史上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无村办企业、外来污染土转运情况
场地现场情况调查	6	现场踏勘地块内土壤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可通过快速检测仪辅助判断）	现场踏勘地块内土壤不存在被污染迹象，快速检测结果数据显示未见异常
	7	是否存在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可重点分析周边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并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废水直接排放等途径能迁移到本地块）	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

5 调查结论与建议

5.1 调查结论

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昌黎镇人民政府委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通过第一阶段的调查,详细分析了地块所在区域的潜在污染物种类与来源,并在土壤快速检测数据的基础上,分析了该地块内的整体污染情况并作出如下结论:

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了解到,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泰安街以南、学院路以西,占地总面积为 26448.05m²,31 批次 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4812.60m²,31 批次 2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74.15m²,31 批次 3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82.16m²,13 批次 1 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21079.14m²。调查地块地类为农用地,历史上为农田、村民住宅、研究所。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速检查结果分析表明,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km 范围内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本调查地块受到污染的可能性较小,符合《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有关工作规定的通知》(秦环办[2023]110 号)中终止第一阶段调查的条件,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未来开发为城镇住宅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5.2 建议

建议地块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开挖、客土回填等施工过程,一旦发现土壤或地下水存在污染痕迹等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相关作业,采取控制污染源、切断暴露途径、保护施工人员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并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附 件

附件 1 评审申请表、申请人和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营业执照

附件 2 委托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

附件 3 现场快筛照片

附件 4 现场 PID 和 XRF 检测结果

附件 5 人员访谈记录单

附件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记录表

附件 7 评审材料

**附件 1 评审申请表、申请人和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营业执照**

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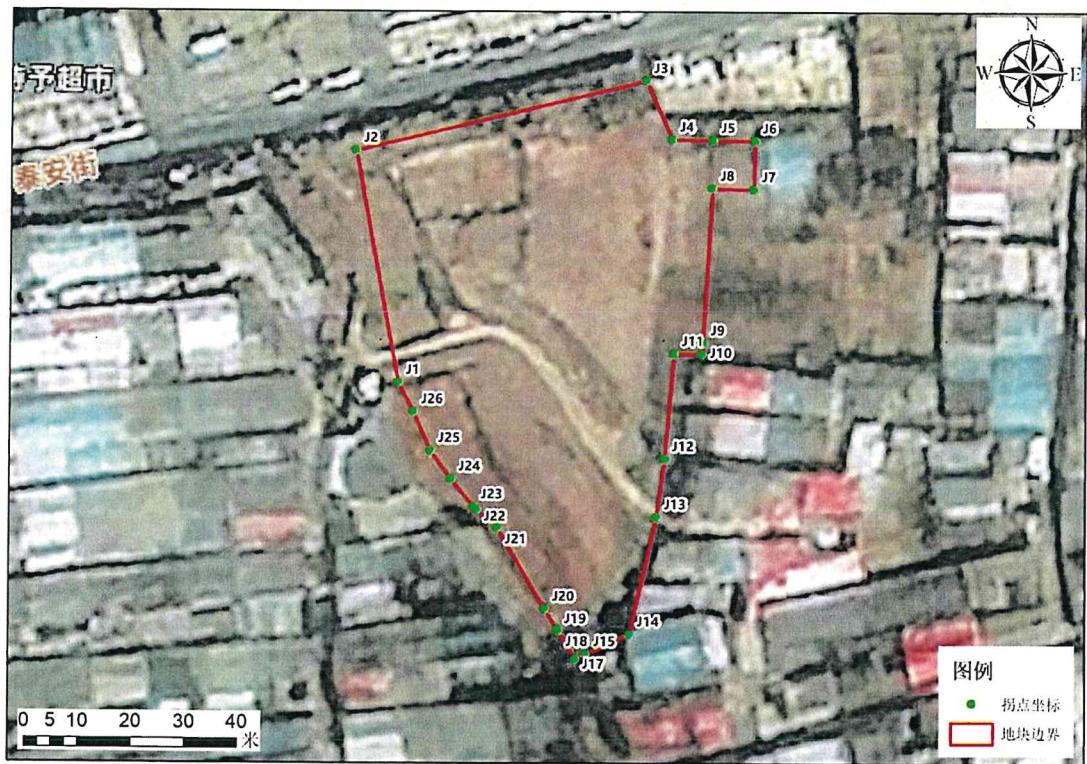
地块名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调查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土地使用权人	秦皇岛市昌黎县昌黎镇三村居委会				
调查单位	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明	联系电话	16633565657	电子邮箱	/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建设用地地点	昌黎县(区) 昌黎镇(乡、街道) 三村(社区) 经度: 119.16330° 纬度: 39.72221° 占地面积 (m ²) 26448.05 (可另附图)				
地块原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规划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类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进场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预计完成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备案申请人: (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 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与提交市生态环境局时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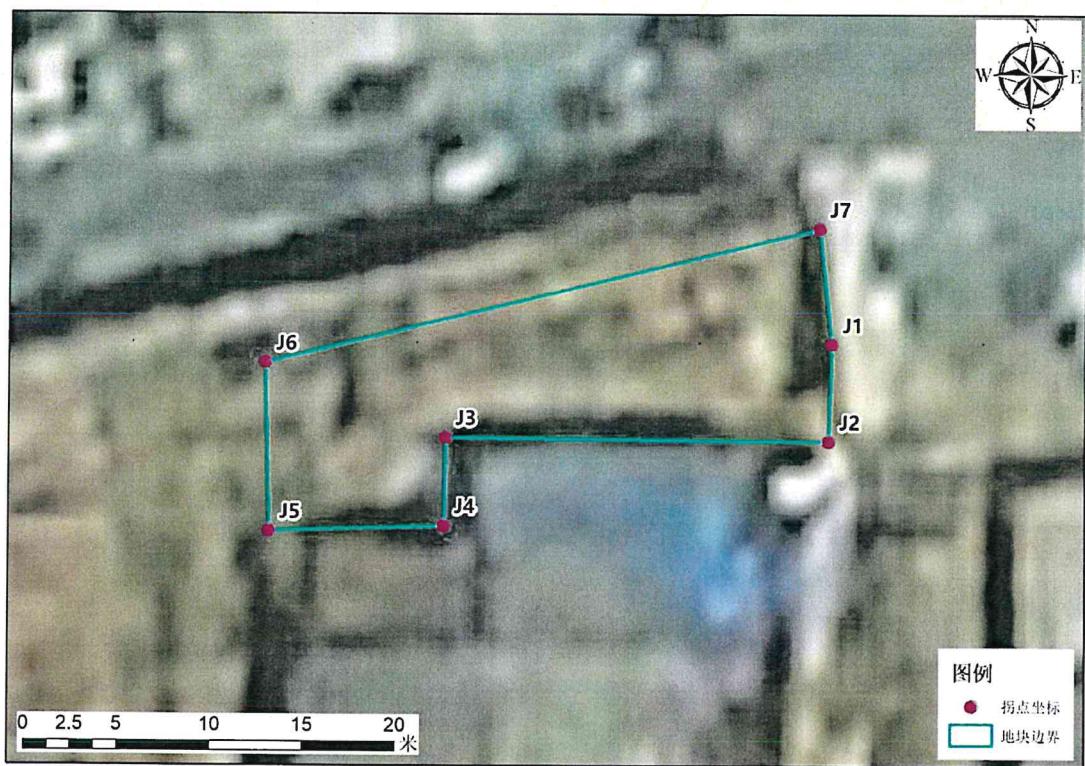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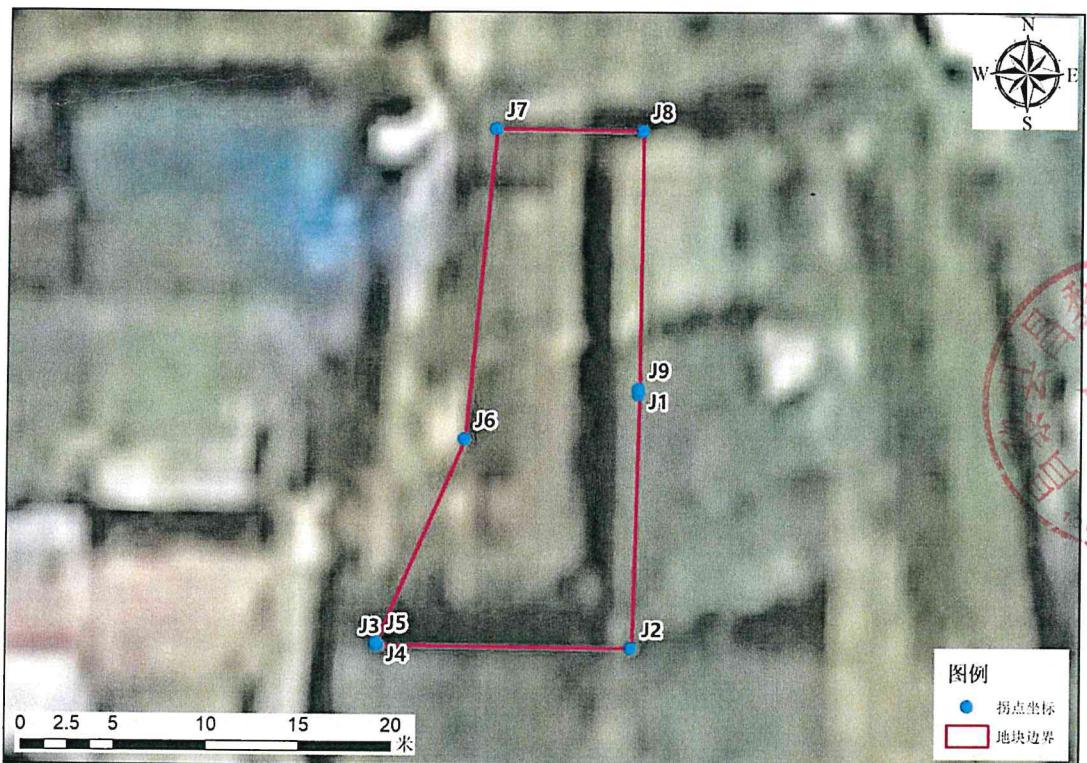
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联系人	王明	联系电话	16633565657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单位终止生产经营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地方政府以及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 前土地使用权人		秦皇岛市昌黎县昌黎镇三村居委会
建设用地地点	昌黎 县(区) 昌黎 镇(乡、街道) 三 村(社区)			
	经度: <u>119.16330°</u> 纬度: <u>39.72221°</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简要说明)			
* 四至范围	西至三村集体用地，北至泰安街，东至学院路，南至华府二期小区		* 占地面积 (m ²)	26448.05
* 地块原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工矿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用地的填写该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冶炼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焦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电镀 <input type="checkbox"/> 制革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	是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批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 规划用途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居住用地 R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学用地 A33 <input type="checkbox"/>医疗卫生用地 A5 <input type="checkbox"/>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input type="checkbox"/>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p> <p><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用地 M <input type="checkbox"/>物流仓储用地 W <input type="checkbox"/>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input type="checkbox"/>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设施用地 U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确定</p>
报告主要结论	<p>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等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综合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现场快速检查结果分析表明, 调查地块内及周边 1km 范围内不存在确定的、可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 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未来开发为城镇住宅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意见(核实申请表标注“*”号的内容是否有误)	<p>经审核, 该地块占地面积、四至范围、地块原用途、前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规划用途、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等内容准确无误。</p> <p>单位: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p> <p>经办人: </p> <p>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303220818668</p>
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核实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	<p>经初步审核, 该地块申请材料齐全(见《评审材料提交清单》), 同意报送。</p> <p>单位: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公章)</p> <p>经办人: </p> <p>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303220868668</p>
<p>申请人: 昌黎镇人民政府 </p> <p>申请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与申请材料提交市生态环境局时间一致)</p>	







调查范围图

界址点坐标

国家 CGCS2000 坐标					
界址点编号	X (m)	Y (m)	界址点编号	X (m)	Y (m)
13 批次 1 号地块					
J1	4399115.036	40428309.57	J42	4399015.499	40428176.69
J2	4399113.407	40428309.81	J43	4399012.053	40428180.63
J3	4399048.855	40428319.33	J44	4398996.847	40428189.71
J4	4399004.143	40428325.93	J45	4398993.035	40428192.04
J5	4399000.458	40428326.48	J46	4398992.69	40428192.26
J6	4398984.556	40428328.82	J47	4398987.478	40428195.44
J7	4398959.781	40428332.48	J48	4398988.351	40428197.4
J8	4398940.134	40428335.38	J49	4398988.409	40428197.53
J9	4398928.734	40428327.17	J50	4398992.058	40428205.69
J10	4398919.278	40428274.06	J51	4399014.155	40428210.66
J11	4398915.928	40428255.24	J52	4399025.079	40428212.15
J12	4398912.334	40428235.05	J53	4399044.878	40428213.89
J13	4398912.26	40428234.64	J54	4399044.785	40428219.12
J14	4398911.989	40428234.38	J55	4399046.9	40428219.3
J15	4398908.03	40428212.14	J56	4399076.072	40428220.91
J16	4398907.979	40428211.85	J57	4399075.942	40428228.74
J17	4398908.777	40428212	J58	4399085.059	40428228.9
J18	4398911.579	40428212.52	J59	4399085.192	40428220.97

国家 CGCS2000 坐标

界址点编号	X (m)	Y (m)	界址点编号	X (m)	Y (m)
J19	4398917.401	40428213.59	J60	4399085.321	40428213.26
J20	4398924.907	40428214.39	J61	4399096.345	40428208.22
J21	4398933.599	40428212.83	J62	4399103.172	40428236.42
J22	4398956.162	40428206.33	J63	4399109.998	40428264.63
J23	4398965.641	40428201.64	J64	4399100.958	40428264.85
J24	4398966.481	40428201.65	J65	4399101.25	40428274.27
J25	4398973.732	40428199.03	J66	4399105.996	40428274.34
J26	4398981.666	40428198.1	J67	4399105.797	40428295.12
J27	4398981.413	40428195.94	J68	4399111.034	40428295.28
J28	4398983.664	40428194.03	J69	4399117.247	40428294.58
J29	4398986.839	40428191.04	J70	4399118.302	40428298.94
J30	4398989.423	40428188.14	J71	4399119.601	40428304.3
J31	4398996.393	40428184.14	J1	4399115.036	40428309.57
J32	4399007.476	40428177.78	J72	4399089.624	40428306.7
J33	4399011.969	40428175.2	J73	4399075.995	40428306.41
J34	4399012.219	40428175.06	J74	4399076.153	40428292.7
J35	4399020.006	40428168.7	J75	4399076.155	40428292.57
J36	4399025.638	40428164.17	J76	4399076.321	40428292.58
J37	4399039.354	40428161.61	J77	4399087.216	40428297.27
J38	4399033.899	40428164.57	J78	4399103.868	40428298.85
J39	4399026.582	40428167.83	J79	4399103.768	40428306.81
J40	4399021.292	40428171.73	J80	4399089.919	40428306.71
J41	4399016.045	40428176.06	J72	4399089.624	40428306.7
31 批次 1 号地块					
J1	4399039.354	40428161.61	J15	4398988.409	40428197.53
J2	4399083.088	40428153.44	J16	4398988.351	40428197.4
J3	4399096.346	40428208.22	J17	4398987.478	40428195.44
J4	4399085.321	40428213.26	J18	4398992.69	40428192.26
J5	4399085.192	40428220.97	J19	4398993.035	40428192.04
J6	4399085.059	40428228.9	J20	4398996.847	40428189.71
J7	4399075.942	40428228.74	J21	4399012.053	40428180.63
J8	4399076.072	40428220.91	J22	4399015.499	40428176.69
J9	4399046.901	40428219.3	J23	4399016.045	40428176.06
J10	4399044.786	40428219.12	J24	4399021.292	40428171.73
J11	4399044.878	40428213.89	J25	4399026.582	40428167.83
J12	4399025.079	40428212.15	J26	4399033.899	40428164.57
J13	4399014.155	40428210.66	J1	4399039.354	40428161.61
J14	4398992.058	40428205.69	/	/	/
31 批次 2 号地块					
J1	4399089.624	40428306.7	J6	4399087.216	40428297.27



322093349

国家 CGCS2000 坐标

界址点编号	X (m)	Y (m)	界址点编号	X (m)	Y (m)
J2	4399075.995	40428306.41	J7	4399103.868	40428298.85
J3	4399076.153	40428292.7	J8	4399103.768	40428306.81
J4	4399076.155	40428292.57	J9	4399089.919	40428306.71
J5	4399076.321	40428292.58	J1	4399089.624	40428306.77
31 批次 3 号地块					
J1	4399111.034	40428295.28	J5	4399100.958	40428264.85
J2	4399105.797	40428295.12	J6	4399109.998	40428264.63
J3	4399105.996	40428274.34	J7	4399117.247	40428294.58
J4	4399101.251	40428274.27	J1	4399111.034	40428295.28 ³⁰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 昌黎镇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2025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名称 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3220003838306

机构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碣阳大街东段

负责人 汪海涛

赋码机关



注: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 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 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 责任自负。

颁发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崔如杰 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篇章：报告编制、资料收集 签名：崔如杰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刘子义 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篇章：组内审核、现场监督 签名：刘子义

姓名：檀倩 身份证号：[REDACTED]

负责篇章：报告审核 签名：檀倩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0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08N09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董广利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5月22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210号中通驾校北院103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基础地质勘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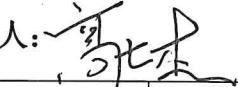


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材料提交清单

项目名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申请单位	昌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汪海涛
联系人	王明	联系电话	16633565657

材料清单（由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核实）

审核人: 

序号	文件名	收集情况	备注
1	*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备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 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申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 若《申请表》中的“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情况”有勾选内容，需附有建设用地审批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 申请人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书面通知（账号分配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 调查报告（含水文地质调查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8	* 图件和附件满足《地块调查报告支撑材料清单》（附件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 检测报告（上传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标注有“*”号的必须提交纸质材料

地块调查报告支撑材料清单

调查报告前页需附有编制单位工商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和报告编制单位参与人员信息及亲笔签名，加盖项目（委托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	昌黎镇人民政府(公章)			
编制单位	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职责	姓名	职称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如杰	工程师	环境科学	崔如杰
报告编写人员	崔如杰	工程师	环境科学	崔如杰
报告审核及签发人	刘子义	工程师	采矿工程	刘子义
	檀倩	工程师	材料化学	檀倩

附件 2 委托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通知

委托书

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有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项目需进行土壤环境调查工作，兹委托贵单位开展场地的环境调查工作。望贵单位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昌黎镇人民政府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分局 关于昌黎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通知

昌黎镇人民政府：

为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预防污染地块环境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的通知（秦环[2022]4号），昌黎县2025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第3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现调整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应纳入疑似土壤污染地块，并录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后简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贵单位为土地使用权人，承担该地块土壤污染管理的相关责任义务，具体通知如下：

一、启动调查。按照《秦皇岛市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程序》的通知（秦环[2022]4号）要求，以及国家和我省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接到本通知后，应在6个月内完成调查。

二、开展调查评审。调查结束后及时将调查报告上传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提交评审申请，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对初步调查报告进行评审，市生态环境局将在评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上传系统。[REDACTED]

[REDACTED] 在未移除前，该地块不得擅自开发利用。

三、开展详细调查及评审。如该地块被纳入污染地块名录，请贵单位立即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并于接到纳入污染地块的书面通知 6 个月内完成详细调查。调查结束后按照初步调查评审程序及时申请对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进行评审。同时，按照要求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提交评审申请，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开展风险管控，及时编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方案，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按要求进行下一步工作。

四. 信息系统登录网

<http://114.251.10.109/page/shareuserlogin.html>

为你单位分配的污染地块信息系统账号：13032243990028 密码：888888@wrdk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

联系人：高士杰

联系电话：7085781 19903339281



附件 3 现场快筛照片

K1 点位



K2 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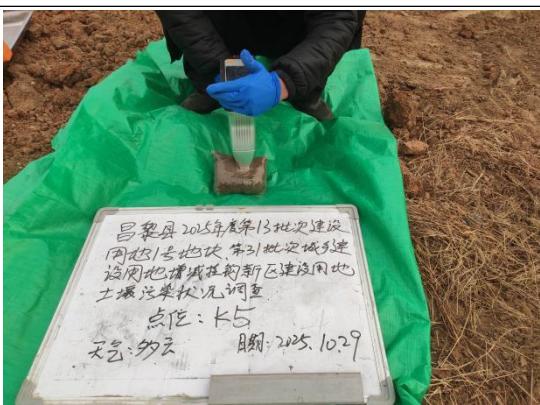
K3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K4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K5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K6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K7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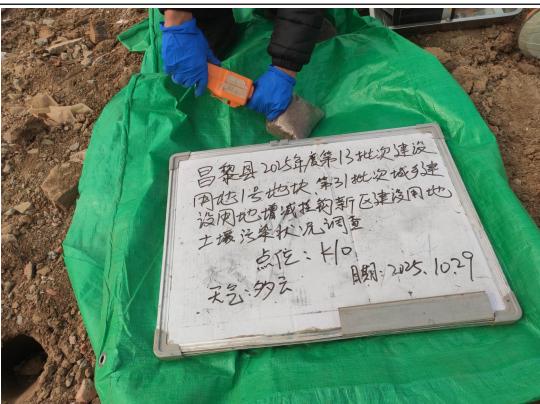
K8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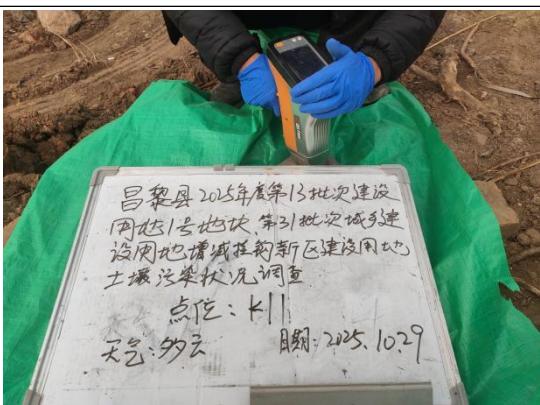
K9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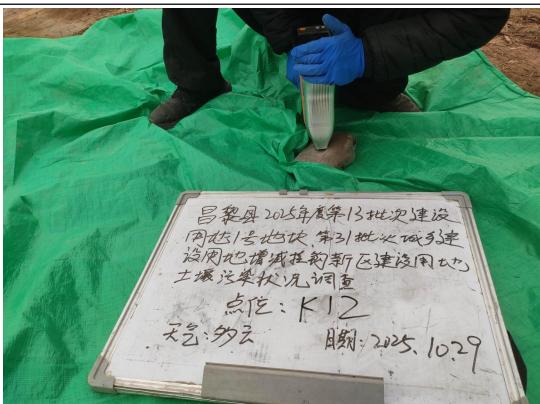
K10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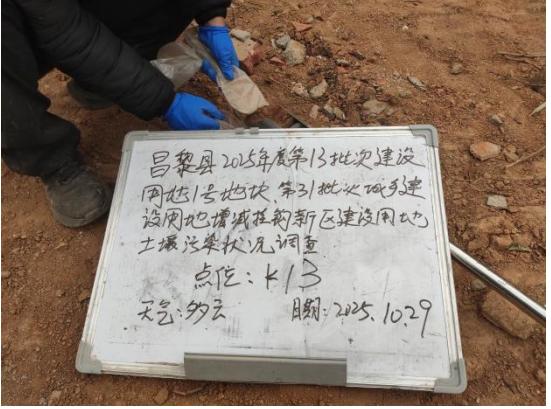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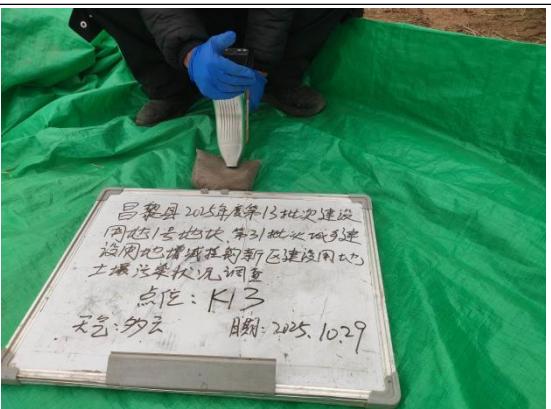
K11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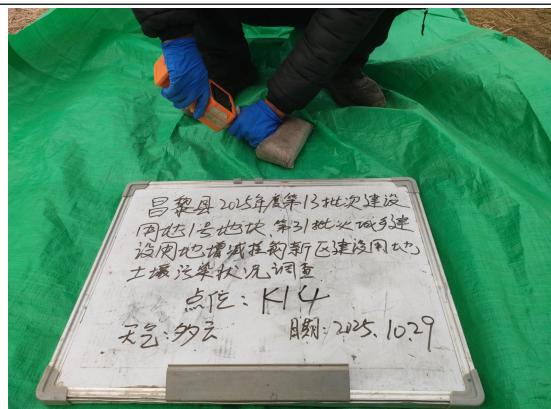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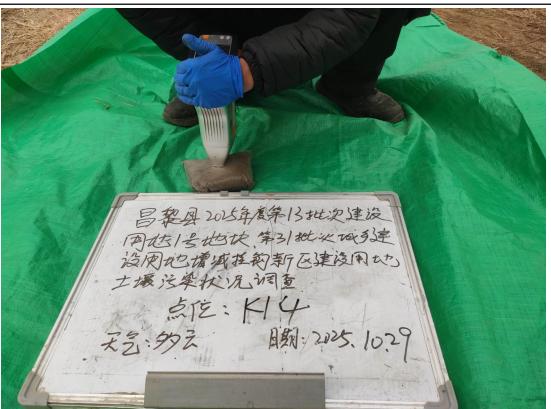
K12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K13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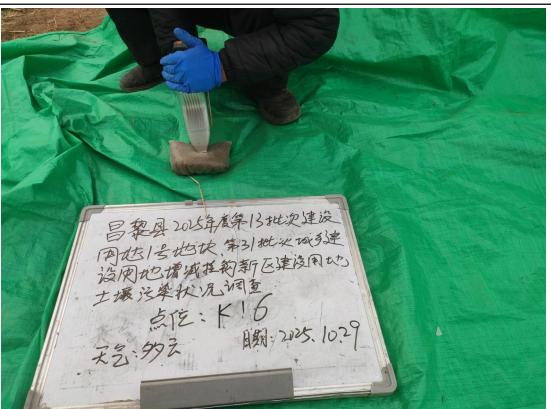
K14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K15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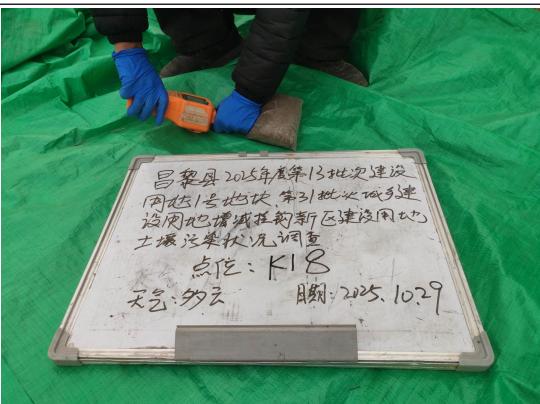
K16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K17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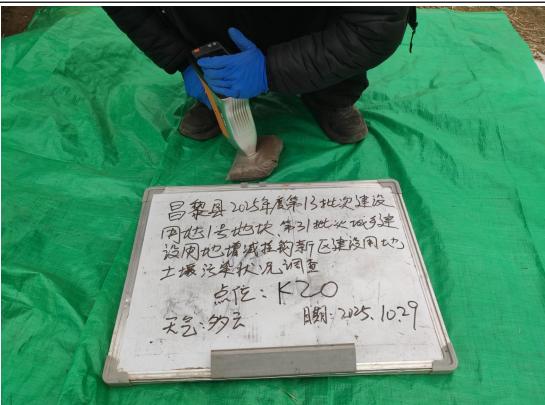
K18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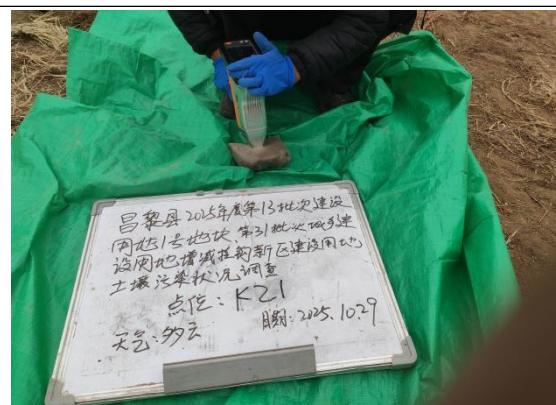
K19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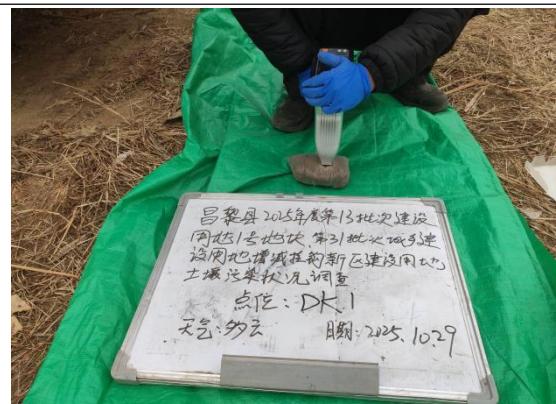
K20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K21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DK1 点位

	
定位	采样
	
PID 检测	XRF 检测

附件 4 现场 PID 和 XRF 检测结果

快筛设备校准记录表

项目名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		项目编号	/
XRF 设备型号	Truex700		PID 设备型号	GT903-X-VOC
XRF 校准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自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物质		校准时间	2025.10.29
校准项目	标准值 ($\mu\text{mol/mol}$)	测量值 ($\mu\text{mol/mol}$)	结果	备注
PID	50	4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偏差 -2.2%
砷	13.1±1.0	13.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铬	69±4	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镉	0.31±0.2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铜	28±2	26.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铅	25.0±1.3	2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汞	0.081±0.007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镍	31.3±1.1	3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WT.%				

注:示值误差在±20%为通过;
土壤标准物质标准号:GSS-36
土壤标准物质浓度 (mg/kg) : 砷 (13.1±1.0) , 镉 (0.31±0.2) , 铜 (28±2) ,
铬 (69±4) , 铅 (25.0±1.3) , 汞 (0.081±0.007) , 镍 (31.3±1.1) ;
PID 标准气体:氮气中异丁烯: 浓度 50 $\mu\text{mol/mol}$, 标准气体编号: GBW (E) 063295

校准人: 崔加杰

审核人: 刘晓

现场快速检测记录表

地块名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						地块编码: 13032243990028			
点位编号:	/	PID 型号: GT903-X-VOC				XRF 型号: Truex700			
采样人员:	20185	崔加杰,				采样日期: 2025-10-29			
检测项目 检测深度 (m)	PID (ppm)	砷 (As) (ppm)	镉 (Cd) (ppm)	铜 (Cu) (ppm)	铅 (Pb) (ppm)	汞 (Hg) (ppm)	镍 (Ni) (ppm)	铬 (Cr) (ppm)	备注
K1(0-0.3)	0.2	7.1	MD	19.8	33.1	MD	15.4	55.6	
K2(0-0.3)	0.1	6.4	MD	17.4	31.7	MD	12.3	47.4	
K3(0-0.3)	0.1	7.5	MD	18.6	30.8	MD	14.6	39.3	
K4(0-0.3)	0.2	5.3	MD	20.8	32.6	MD	9.6	53.2	
K5(0-0.3)	0.1	6.1	MD	16.3	31.3	MD	12.5	46.1	
K6(0-0.3)	0.1	3.2	MD	19.3	29.0	MD	10.7	41.6	
K7(0-0.3)	0.3	8.1	MD	22.0	24.0	MD	15.8	47.9	
K8(0-0.3)	0.2	5.9	MD	23.0	28.8	MD	10.7	46.5	
K9(0-0.3)	0.2	4.9	MD	19.9	30.4	MD	11.3	42.5	
K10(0-0.3)	0.1	7.7	MD	18.5	29.0	MD	13.3	52.1	
K11(0-0.3)	0.1	9.1	MD	17.3	31.0	MD	14.9	48.6	
K12(0-0.3)	0.1	7.2	MD	21.8	32.0	MD	11.9	52.4	
K13(0-0.3)	0.2	10.1	MD	25.0	28.6	MD	12.5	44.9	
K14(0-0.3)	0.1	8.5	MD	20.0	27.8	MD	10.6	37.6	
K15(0-0.3)	0.3	7.4	MD	19.9	29.3	MD	9.8	41.5	
K16(0-0.3)	0.2	8.3	MD	18.0	29.3	MD	8.3	36.8	
K17(0-0.3)	0.2	8.8	MD	16.7	30.9	MD	11.2	34.9	
K18(0-0.3)	0.1	9.2	MD	16.8	22.2	MD	14.1	31.2	
K19(0-0.3)	0.1	6.5	MD	15.6	25.1	MD	15.2	42.4	
K20(0-0.3)	0.1	5.6	MD	19.5	27.7	MD	12.0	41.5	
K21(0-0.3)	0.2	7.8	MD	18.3	24.9	MD	10.4	48.3	
K22(0-0.3)	0.1	4.9	MD	20.0	26.0	MD	13.1	49.7	

附件 5 人员访谈记录单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昌黎县2015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第14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征建设用地。	
访谈时间: 2015.10.20	访谈地点: 唐皇鸟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
访问者: 崔如杰,	记录者: 崔如杰,
访问方式: 电话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对面口 <input type="checkbox"/> 书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口	
被访问者: 杨冬伟.	身份: 科员
访谈记录:	
1. 地块内历史及目前是否具有工业企业存在? 历史上存在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办公区域,宿舍,实验室,不涉及农药和化肥的使用,后期已搬迁。	
2. 地块内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否。	
3. 地块周边1km范围内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否。	
被访谈人签字: 杨冬伟 电话: 13103356001	
日期: 2015.10.20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昌黎县2025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第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建设用地	
访谈时间: 2025.10.20	访谈地点: 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访问者: 崔如杰	记录者: 崔如杰
访问方式: 电话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对面口 <input type="checkbox"/> 书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口	
被访问者: 王建军	身份: 科长
访谈记录:	
1. 地块原土地性质?	
原土地性质为农用地。	
2. 未来规划?	
调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	
3. 调查地块范围?	
调查地块为昌黎县2025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 昌黎县2025年度第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建设用地。	
被访谈人签字: 王建军	电话: 1863350739
日期: 2025.10.20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昌黎县2015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第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新区建设用地	
访谈时间: 2015.10.20	访谈地点: 昌黎镇人民政府
访问者: 崔如杰,	记录者: 崔如杰,
访问方式: 电话□ 面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信□ 其他□	
被访问者: 五明	身份: 主任
访谈记录:	
<p>1. 地块历史上是否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场、有毒有害物质储存及输送?是否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体堆放与倾倒、固体填埋?是否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p> <p>以上均不涉及。</p>	
<p>2. 地块周边情况?</p> <p>地块周边有一处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上世纪九十年代之前位于地块内,后期搬迁至地块东南侧,主要从事果树科技领域的应用及理论的研究工作,不涉及生产。</p>	
<p>3. 调查地块情况?</p> <p>地块历史上为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其中无实验室,居民住宅、农田、研究所搬离时,地块内研究所建筑物未拆除,其建筑物处于空置状态,2011年,该区域部分拆除,目前地块内居民住宅都已拆除,拆除产生的固体废物运送至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置。</p> <p>调查地块内研究所未搬离时期,未使用过农药、化肥的情况。</p>	
被访谈人签字: 五明	电话: 16633565657
日期: 2015.10.20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昌黎县2015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位块、第3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	
访谈时间: 2015.10.20	访谈地点: 三村
访问者: 崔如杰	记录者: 崔如杰
访问方式: 电话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书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口	
被访问者: 王会军	身份: 村民

访谈记录:

1. 地块基本情况?

地块内原先大部分区域为居民住宅,部分区域种植有玉米、蔬菜等,目前地块内的居民住宅已拆除。

2. 地块内种植情况?

地块内玉米、蔬菜种植期间,灌溉用水来自自然降雨,未使用过污水灌溉,种植过程中仅使用少量易降解农药,主要为乐果、阿特拉津等,所使用的肥料主要为农家肥。

被访谈人签字: 王会军

电话: 13933619033

日期: 10月 2015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昌黎县2015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第3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征建设用地。

访谈时间: 2015.10.20	访谈地点: 三村
访问者: 崔如杰,	记录者: 崔如杰,
访问方式: 电话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对面口 <input type="checkbox"/> 书信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口 <input type="checkbox"/>	
被访问者: 胡广顺	身份: 村民

访谈记录:

1. 地块内居民住宅情况?

地块内居民住宅自研究所搬进后陆续建设,居住期间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管网中处理。

2. 居民住宅拆除情况?

目前居民住宅已拆除,污水管网在住宅拆除过程中一并拆除,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砖块、钢筋及废弃水泥板块,运送至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被访谈人签字: 胡广顺

电话: 15033580140

日期: 10.20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昌黎县2025年第一批建设用地1号地块, 第一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旧建设用地。

访谈时间: 2025.10.20	访谈地点: 三村
访问者: 崔如杰,	记录者: 崔如杰,
访问方式: 电话□ 面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信□ 其他□	
被访问者: 崔荣彦	身份: 村民

访谈记录:

1. 地块内种植情况?

地块内大部分区域为居民住宅, 仅有小部分区域可进行种植, 主要有玉米、蔬菜等, 种植期间仅使用少量易降解农药, 所使用的化肥主要为农家肥。

2. 地块西侧河道情况?

河道水主要来自雨期地块西侧北侧山上的降水利流, 是一条除涝排洪河道, 河道内无污水排放情况。

被访谈人签字:

崔荣彦

电话: 13582403334

日期: 25/10/20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昌黎县 201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第 14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
区建设用地

访谈时间:	2015.11.7	访谈地点:	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
访问者:	崔如杰,	记录者:	崔如杰,
访问方式:	电话口	面对面口	书信口
被访问者:	高士杰,	身份: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 分局科长

访谈记录:

1. 地块内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昌黎果树研究所基本情况?

地块内东南侧为果树研究所办公楼区, 西南侧为工作人员宿舍, 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 无实验室, 不涉及农药、化肥的使用, 搬迁后建筑物未拆除, 处于空置状态。

被访谈人签字: /

电话: /

日期: 2015.11.7

附件 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记录表

附表 3-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报告名称	昌黎县2015年度第13批次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所在省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	调查时间	2015.10.20
调查环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详细采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业主单位名称	昌黎镇人民政府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名称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检查日期	2025.10.30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检查结果	检查意见
1	报告完整性	*报告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篇章等内容； 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要点说明： 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篇章等内容； 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附件完整性	附件材料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 应当包括： 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质量控制结果、样品追溯监管记录表、专家咨询意见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附件材料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 应当包括： 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质量控制结果、样品追溯监管记录表、专家咨询意见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完整性 检查	图件完整性	<p>图件是否完整。</p> <p>要点说明：应当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采样布点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涉及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等。</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资料收集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p>地块资料收集是否完备。</p> <p>要点说明：地块资料收集尽可能全面、翔实，能支撑污染识别结论。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p> <p>重点关注收集资料能否支撑污染识别和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制定。</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现场踏勘		<p>现场踏勘是否全面。</p> <p>要点说明：关注现场踏勘是否遗漏重点区域，应有现场照片及相关描述，必要时可现场检查。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6						
7						
8						

<td data-bbox="510

			<p>*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p> <p>要点说明:</p> <p>1. 土壤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应当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45项基本项目和地方相关标准中的基本项目，以及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包括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p> <p>2. 地下水检测项目：至少应当包含特征污染物。未完全包含第一阶段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物，需给出合理理由。</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p>*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p> <p>要点说明:</p> <p>1. 土壤点位：布点位置以查明污染范围和深度为目的，布点区域应涵盖初步采样分析中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的区域。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对于需要划定污染边界范围的区域，采样单元面积不大于1600m²(40m×40m网格)；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2016第42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根据污染识别和初步采样分析筛选的涉嫌污染的区域，土壤采样点位数每400m²不少于1个，其地区域每1600m²不少于1个；</p> <p>2. 地下水点位：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与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在确定地下水污染程度和范围时，应当参照详细采样分析的土壤点位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在污染较重区域加密布点。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2016第42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地下水采样点位数每6400m²不少于1个。</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12	详细采样分析-采样深度	1. 土壤采样深度：深度和间隔应当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的结果确定，最大深度应当大于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超标深度，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 2. 地下水采样深度：原则上应与初步采样分析保持一致。若前期监测的浅层地下水污染非常严重，且存在深层地下水时，可在做好分层止水条件下增加一口深井至深层地下水，以评价深层地下水的污染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详细采样分析-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应当包含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全部超标污染物，必要时考虑初步采样分析未超标的特征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水文地质资料是否完备。 要点说明：调查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土层结构及分布，地下水位、地下水垂向水力梯度、地下水水平流速及流向等内容，场地环境特征参数，如土壤 pH 值、容重、有机质含量、含水率、土壤孔隙度和渗透系数等；地块(所在地)气候、水文、地质特征信息和数据。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现场采样	*现场样品采集过程是否规范。 要点说明： 1. 土壤现场样品采集：尽量减少土壤扰动，防止交叉污染。应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土壤样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易分解有机物污染、恶臭污染土壤的采样应采用无扰动式的采样方法和工具，禁止对样品进行均质化处理，不得采集混合样；样品采集后应当置入加有甲醇保存剂的样品瓶中，并立即进行密封处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现场采样	
16	<p>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样品保存、流转、运输</p> <p>样品流转、运输过程是否规范。</p> <p>要点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根据污染物理化性质等，选用合适的容器保存土壤样品； 2. 含挥发性、恶臭、易分解污染物的土壤样品应当密闭保存； 3. 含挥发性有机物样品装瓶后应密封在塑料袋中，避免交叉污染； 4. 汞或有机污染的样品应当置于4℃以下的低温环境中保存和运输； 5. 保存流转时间应当满足样品分析方法规定的测试周期要求。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p>	<p>2. 地下水现场样品采集：采样前需洗井、洗井达标后进行采样，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地下水样品，采集挥发性有机物样品应当控制出水流速，不同监测井水样采集时需清洗采样设备，贝勒管采样应当“一井一管”等。</p> <p>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p>
17	<p>*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是否规范。</p> <p>要点说明：检测项目的分析测试方法是否明确，检测项目是否属于检验检测机构CMA或CNAS资质认定的范围内，检验检测机构检出限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材料不支撑判断</p>

18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检测数据统计表征是否科学。		
19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要点说明：重点关注筛选值选取、分析测试结果异常值处理、孤立样品超筛选值处理、多个样品测试结果接近筛选值分析等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1. 筛选值选用合理； 2. 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未涉及到的污染物，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推导特定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但应当列出推导筛选值所选择的暴露途径、迁移模型和参数值； 3. 如采用背景值作为筛选值，应当说明背景值选择的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20	结论和建议	结论和建议是否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要点说明：初步采样分析的超标结论是否正确，详细采样分析的关注污染物清单、污染程度和范围是否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不支撑判断	
	质量评价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暂未发现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发现一般质量问题，需修改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发现严重质量问题，需补充调查		
	检查总体意见	同意		
		检查人员(签字)	梅倩	

注：(1)带*号项为重点检查项，3个(含)以上带*号的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累计6项(含)以上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材料不支撑判断，则认为调查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所有检查项目判定为是，则认为暂未发现问题；其他情况为一般质量问题。
 (2)检查要点基于国家发布的相关技术导则设定。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查要点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
 (4)对不同调查环节，不涉及的检查要点不判定检查结果；检查要点中不涉及的内容不作为检查结果的判定依据。

附件 7 评审材料

附件 8-3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
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刘增俊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521931357	刘增俊
杨阜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	13933522629	杨阜
韩小宾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18133507903	韩小宾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
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付双喜	市生态环境局	科员	18933677447	付双喜
刘丽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科员	16633779277	刘丽
高七杰	市局昌黎分局	土地科科长	1990335928	高七杰
程如杰	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0881205	程如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11 月 7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召开了《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黎县昌黎镇人民政府、报告编制单位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的介绍，经质询与讨论，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建设用地调查相关技术导则及规范要求，开展了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报告。该报告技术路线合理，内容较完整，结论可信。专家组一致同意报告通过评审，报告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后可以作为后续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需要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人员访谈及地块水文地质条件；
- 2.完善地块周边历史沿革，规范文本编制及附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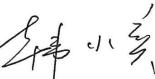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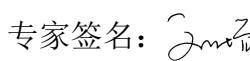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7 日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评审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11 月 7 日

专家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刘增俊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13521931357	
组员	韩小宾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18133507903	
	杨 阜	河北环境工程学院	教授	13933522629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姓名	刘增俊	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	环境保护
工作单位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	13521931357	电子信箱	Lzengj@126.com		
文件名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场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技术规定，结合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				
工作质量	1. 工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工作程序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3. 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科学合理 4. 文件编写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5. 其它与文件内容相关的工作质量评语：				
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1. 完善人员访谈及地块水文地质条件； 2. 完善地块周边历史沿革，规范文本编制及附图附件。				
评审结论	1. 污染识别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2. 采样点布设、样品采集是否科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3. 对 GB36600-2018 中未明确的污染物项目标准值确定是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5. 文件结论是否可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信 6. 是否同意文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其它应明确的论证评审结论：				
专家签名：  日期： 2025110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姓名	孙	职称	教授	专业	土壤学
工作单位	自然资源部环境工程地质研究所				
联系电话	13933522629	电子邮箱	583456833@99.000		
文件名称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场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技术规定，结合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				
工作质量	1. 工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工作程序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3. 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科学合理 4. 文件编写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5. 其它与文件内容相关的工作质量评语:				
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1. 完善地块的水文地质情况的分析。 2. 完善污染防治措施。细化人员培训。补充科研部门的污染。 3. 完善地基段的污染种类。细化防治工作流程的描述。 4. 完善文本。完善附图附件。				
评审结论	1. 污染识别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2. 采样点布设、样品采集是否科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3. 对 GB36600-2018 中未明确的污染物项目标准值确定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5. 文件结论是否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信 6. 是否同意文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其它应明确的论证评审结论: 报告修改后完善后作为下一步批报的依据。				
专家签名: 孙 日期: 2025.11.7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专家个人意见表

专家姓名	韩小宾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工作单位	河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八地质大队				
联系电话	18133507903		电子信箱		
文件名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评审要求	依据国家场地污染防治管理相关技术规定，结合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论证评审				
工作质量	1. 工作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工作程序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3. 工作方法是否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合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科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科学合理 4. 文件编写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5. 其它与文件内容相关的工作质量评语:				
主要问题及修改建议	1. 地源核对 2. 规范性相关内容 3. 根据人员访谈进一步完善地块用地历史 4. 规范文本及附件				
评审结论	4. 污染识别是否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准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准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确 5. 采样点布设、样品采集是否科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不规范 6. 对 GB36600-2018 中未明确的污染物项目标准值确定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理 5. 文件结论是否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可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可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信 6. 是否同意文件通过专家论证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7. 其它应明确的论证评审结论:				
专家签名: 韩小宾 日期: 2025.11.7					

昌黎县2025年度第1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第3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修改说明及审核确认单

地块名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
报告名称	昌黎县 2025 年度第 1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第 31 批次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告
编制单位	河北泉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	崔如杰、刘子义、檀倩
专家名单	刘增俊、韩小宾、杨卓
专家评审会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人员访谈及地 块水文地质条件	1. 报告“3.3.1 人员访谈、附件 5 人员访谈记录单”中完 善了人员访谈，补充了地块及周边相关情况，详见 P42； 2. 报告“2.2.4 地块周边区域水文地质概况、2.2.5 地表水 情况”章节补充完善了地块水文地质条件，详见 P20-P25。
2. 完善地块周边历史 沿革，规范文本编制及 附图附件	1. 报告“1.1 项目背景、2.3.1 地块历史情况”完善了地块 周边历史沿革，补充了地块内相关构筑物的历史情况，详见 P1、P25-P29； 2. 已规范了文本及附图附件，详见全本报告及附件。
审核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要求修改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修改
专家确认:	崔如杰 刘卓 韩小宾
	审核日期: 2025 年 11 月 10 日